

人 權

會 訊

NO:77

2005年7月

- 談全民指紋建檔爭議兼論改善治安敗壞之對策座談會
- 620世界難民日暨TOPS25週年系列活動
- 人權專文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先生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樂見大法官釋字
第五九九號解釋

普世人權不應有地域差別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公司研發長室傅鏡暉委員專文談
「線上遊戲裡的人權議題」

美國國務院2004年度人權報告（台灣部分）（上）

人權會訊

77 期

發行人：李永然

發行所：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 話：(02) 2393-3676

傳 真：(02) 2395-7399

網 址：www.cahr.org.tw

E-mail：cahr@ms2.seedernet

理 事 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蘇友辰

秘 書 長：連惠泰

常務理事：白秀雄 王應傑 薛承泰
葛雨琴 楊泰順

理 事：鄭貞銘 李慶安 孫震

高育仁 姚立明 張學海

朱鳳芝 林信和 葉金鳳

馮定國 吳惠林 查重傳

王麗容 洪昭男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 事：李鍾桂 呂亞力 詹火生

李本京 劉樹錚 楊大器

編輯委員會：蘇詔勤 許惠峰 廖義銘
李子茜

設計印刷：日盛印製廠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2) 2799-5667 · 2799-6218

訂閱辦法：本刊為寄刊全年出版四期，

每期訂價 120 元，訂閱全年
400 元，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帳 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帳 號：01556781

談全民指紋建檔爭議兼論改善治安敗壞之對策座談會

02 談全民指紋建檔之爭議兼論改善治安敗壞之對策座談會

李永然

06 按捺指紋請領身分證之合憲性

蘇友辰

08 個人隱私資料蒐錄使用應依法行政

蘇友辰

09 談全民指紋建檔之爭議兼論改善治安敗壞之對策

座談會會議記錄

620 世界難民日暨 TOPS25 週年系列活動

22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舉辦

「緬甸難民女醫師—辛西雅」專題座談會

23 「緬甸難民女醫師—辛西雅」專題演講—連秘書長致詞

25 620 世界難民日暨 TOPS25 週年系列活動有感—

與國際接軌的海外援助工作人員的培訓

謝瑤偉

人權專文

26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先生

鄭貞銘

29 〈反分裂國家法〉違反人權

吳惠林

34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樂見大法官

釋字第五九九號解釋

李永然

37 普世人權不應有地域差別

高思博

38 網路遊戲世界中的人權問題

傅鏡暉

40 美國國務院 2004 年度人權報告（台灣部分）（上）

馮曉原譯

47 中國人權協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名錄

48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活動花絮

50 中國人權協會發於婦幼節之呼籲 · 李永然理事長赴新竹為竹蕙婦女學院演講 · 中國人權協會贈送兒童人權書籍—「齊齊陪你說故事」給國立北師實小 · 台北市立中正國中索取「齊齊陪你說故事」宣導手冊發送學生

51 李永然理事長赴成功高中演講 · 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九十三年度發現校園人權活動頒獎典禮

52 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並落實《勞工退休金條例》的施行，藉以真正落實勞動人權 · 各委員會資源共享之整備作業
李永然律師赴台北市忠孝扶輪社演講

「人權不分國界，遭性侵害越偽尊嚴何在？」座談會

53 「跟著正義走」新書發表會 · 參與「拒按指紋 524 行動聯盟」之立場聲明 · 李永然律師赴龍華科技大學演講

中國人權協會「海外交流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會員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54 李永然理事長赴芙蓉扶輪社演講 · 中國人權協會舉辦「620 世
界難民日」暨「TOPS 25 週年」系列活動 · 法律服務委員會主
任委員林振煌律師代表出席「我國刑事訴送制度」公聽會

55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舉辦「緬甸難民女醫師—辛
西雅」專題座談會 ·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出席「620 世
界難民日音樂會」 · 中國人權協會舉辦「邊境 · 戰火未竟」紀
錄片放映活動 · 中國人權協會海外交流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56 中國人權協會舉辦「讓世界不再有難民」座談會
中國人權協會參與「全民拒按指紋行動聯盟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對 TOPS 泰國工作隊團員的策勵
中國人權協會常務監事王紹堉榮任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7 九十四年度四月至六月大事記
中國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58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58 原住民教育基金捐款

59 海外救援捐款芳名錄

談全民指紋建檔之爭議兼論改善治安敗壞之對策座談會

面對七月一日即將實施全民捺印指紋政策，中國人權協會做一個人權團體，必須對此提出呼應，尤其是針對目前政府考慮推出有侵害人權之嫌的全民指紋建檔政策，呼籲政府應該三思而後行，並廣納民間的建議，審慎評估全民指紋建檔這個措施，對人民權益可能造成的侵害，千萬不可罔顧人民的基本權利，甚至以政策帶頭侵害人權。另目前社會治安敗壞是不爭之事實，如何改善其敗壞現況，讓社會大眾免於生活恐懼之壓力，更是刻不容緩的課題。基此，中國人權協會與朱鳳芝委員國會研究室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假中華救助總會第一會議室共同主辦「談全民指紋建檔之爭議兼論改善治安敗壞之對策座談會」。本座談會除探討指紋建檔之相關問題，亦針對如何改善治安敗壞之對策規劃專題討論。為使本座談會能夠就全民指紋建檔所引發之爭議，尋求合理解決之平衡點，特別邀請機關代表、學界及長期關注人權議題之律師等共同集思廣益，中國人權協會副理事長蘇友辰律師、連惠泰秘書長、內政部互政司蘇清朝副司長、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楊永年所長、林振煌律師、林信和律師、逢甲大學通識中心蘇詔勤講師、高思博委員國會辦公室劉小萍秘書、中華救助總會葛雨琴理事長、及關心本案之熱心社會人士王雪瞧女士、沈怡迎女士及鄭可輝先生等多人與會。

會中首先由李永然理事長向與會人員感謝其撥冗出席本座談會，並針對政府於七月一日即將

實施換發身份證按捺指紋之措施，提出嚴肅的聲明，李理事長認為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按捺指紋建檔，從政府的立場言之，對於日後的犯罪偵防是有幫助的，相對的，如果這些指紋錄存檔遭不法之徒濫用或做為犯罪的手段，其後果並非政府所能承擔的，所以政府藉由換發國民身分證，強行按捺指紋之問題，應傾聽人民的聲音，審慎評估全民指紋建檔所造成的合憲問題，不要因捺指紋拆治安為由，又衍生另外的問題。所以李永然理事長在會中，針對全民指紋建檔之問題，提出是否符合公益原則、比例原則等思考方向就教與會人員。對於改善治安敗壞之對策，亦嚴肅呼籲政府拆經濟也要拆治安，並以加強打擊犯罪、加強法治教育、加強警調人員辦案技巧、加強司法功能及加強獄政功能等五大方向，提供有關單位對於改善目前治安敗壞之政策參考。

有關全民指紋建檔爭議之問題，楊永年所長針對現行戶籍法第八條規定，認為我們不能只從法律面去探討其文義，應從其它層面進行思考，這樣較能維護人權，保障人權，讓善良百姓得到較多的保護。楊所長認為目前對於指紋建檔的負面資訊如違反人權、違反自由意志、資訊安全機制不健全，對於指紋建檔的正面功能應是有助於犯罪偵防及人身安全，但民間反對指紋建檔的原因在於對人權侵擾的疑慮，民眾懷疑政府對於建檔後的指紋資訊可能因管理不善，遭到盜用，反而造成民眾更大的危害。所以全民捺指紋政策不應

該為是與否的兩極答案，應該積極思考相關配套或管理機制，並讓民眾相信指紋檔案會受到最嚴格的監督，這才是政府應有的作為。

內政部戶政司蘇清朝副司長，戶籍法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8 條規定：「人民年滿 14 歲者，應請領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得申請發給。（第 1 項）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 14 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 14 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 2 項）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第 3 項）」。其立法目的在於建立全民指紋檔，俾為確認個人身分，有效防範身分遭不法冒用，保障人民權益，並應用於失智民眾、路倒病人或無名屍體之身分確認。國民身分證 75 年全面換證迄今已逾 19 年，國民身分證上之相片，與本人之容貌差距甚大，不易比對。且其防偽設計已嫌不足，無法發揮其效能，偽（變）造情況屢有發生，遭不法利用申請護照、簽證或信用卡等，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損害人民權益。各界人士、社會輿情及相關機關亦迭有換發新證之反映。至於全面換證併行錄存指紋之目的在於國民身分證係證明個人身分之法定文件，為防範不法冒領，戶政事務所製發國民身分證比對當事人原錄存之指紋檔案，以確認身分。戶政機關掌個人資料，指紋為身分辨識之生物特徵，無法偽變造，在身分辨識上具唯一獨特無法替代之效能，由戶政機關掌個人識別之一切資料，適足以保障個人權利，防範一切不法冒用身分情事發生。

中國人權協會副理事長蘇友辰律師針對內政部堅持依據戶籍法第八條規定，要求本年七月全面換發身分證時，全民必須按捺指紋錄存，認為於法不合。因為該條規定年滿十六歲要請領身分

證時（第一次）始可要求其錄存指紋，全面換發身分證是政府要求人民被動配合作為，與該條人民主動「請領」要件不合，人民自可以選擇拒絕或接受。如果政府以不發給新身證為要脅，人民可以打行政訴訟或憲法官司，以排除政府不當的侵害。再者，該條並未明文規定所錄存的指紋可以供維護治安或偵查犯罪使用，如無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為特定目的（核對身分）外之利用」情形，錄存機關如未經本人同意擅自移用，人民可以請求國家賠償損害。依戶籍法第八條所錄存者卻僅能充作核對身分資料特定目的使用，果欲強制全民從同接受採樣，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仍應另訂專法（如全民指紋採樣建檔條例），否則僅依戶籍法第八條簡陋規定就要強制施為，讓全民順從，捨正道而弗由，既非法治國所應為，宜三思之！

林信和律師認為人權議題非常重要，更是公民社會法治素養的表徵，本次座談會針對七月一日實施按捺指紋建檔之問題，就法而言，有其探討及改善的空間，所以對於個人基本資料之尊重，本人對於本問題持保守的態度。

林振煌律師對於本次座談議題，提出合法性問題、合憲性、資料保密及犯罪偵防等四項問題，首先有關合法性問題，林律師認為依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年滿十四歲者，應請領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申請發給」，可見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鮭魚捺指紋之規定，係針對第八條第一項「人民年滿十四歲者，應請領國民身分證」而為之規定。不能作為補換發國民身分

證時要求捺指紋之依據。何況，第八條第二項但書還有得不捺指紋之情形，更足見第八條第二項並未蘊含全民請換發國民身分證時應強制捺指紋之意涵。再者，戶籍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同樣是針對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亦即滿十四歲人民請領國民身分證所為之規定。因此，此本項規定作為全民換發國民身分證拒絕捺指紋者，行政機關得拒絕發給之依據，亦與法律規定文義顯然不符。而有關合憲性問題，林律師指出指紋屬人民身體之一部份，捺指紋應構成對於人身之「搜索」(search) 行為，應受憲法第八條關於人民身體自由保障之限制，亦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due process of law)。但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極為簡陋，並未規定實施該等搜索行為之要件與程序，顯與正當法律程序有違。依我國目前法制，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關於強制採樣，尚僅適用於性犯罪或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之被告或範嫌疑人，並有專門法律以司規範，同樣屬於人體一部份之指紋，卻僅依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而強制實施，兩相權衡，亦有違比例原則之嫌。至於資料保密問題，林律師則認為我國國民資料外洩情況嚴重，以致接獲不明電話並實施詐欺之情形，屢見不鮮。此一目前普遍之犯罪現象，並非因未實施全民捺指紋，反而是肇因於相關單位未能確實保護所持有之人民資料。甚至，亦曾有報導執法者違法調查他人戶籍資料之情形，可見我國對於人民資料之保護，實際上未臻週延。因此，在對於人民資料保護未有具體措施之前，復遽然實施強制捺指紋，更可能發生其他流弊，未見其利，先蒙其害。最後是有關犯罪偵防問題，林律師深切體認指紋並無法最為犯罪證明之直接證據，亦無法作為在場之直接證據，何

況，有計畫犯罪者多具備避免留下指紋之知識，因此，指紋對於犯罪偵防之功效，並無太大實益。曾有報導，有因路過以手觸摸安全帽，而被當成犯罪嫌疑犯加以偵訊，嗣由法院判決無罪。因此，過度迷信指紋之犯罪偵防功能，反而可能造成無辜者受累，因涉入司法程序而遭受人身、財產、名譽等損失之不當結果。

逢甲大學通識中心蘇詔勤講師針對指紋與治安之議題提出治安的維護是重要的，但亦應注重適法性的問題、建立指紋檔應有「個資法」的適用，也就是說要符合「個資法」的規格，即先有特定目的才得依法蒐集使用、捺指紋應與換發身分證脫鉤，不捺指紋一養可換發身分證等三項見解。中華救助總會葛雨琴理事長認為對於強行按捺指紋是有侵害人權疑慮，政府有意藉全民換發身分證建立指紋檔，應有其考慮的空間。高思博委員國會研究室劉小萍秘書認為政府是否只是片面告訴民眾捺指紋治安就會變好，其實不是必然的。個人會將今日與會的寶貴意見納入未來法律修正案。

李永然理事長綜合與會人員的真知卓見後，再次呼籲政府面對二十一世紀，世界各國莫不為新紀元的發展而全力衝刺，以期在激烈的國際社會競爭中，取得優勢地位。當世界各國正以超越時代步伐的「現代化」及跨越時空界限的「國際化」為目標，規劃民主國際化之前景，以奠定世界民主國際理念的里程碑。而我國卻在這個關鍵時刻，以捺指紋拚治安視為有助於犯罪偵防之利器，不僅是倒退的威權統治，且對扁政府「人權立國」的宣示，面臨最嚴峻的考驗。另目前社會治安敗壞是不爭之事實，如何改善其敗壞現況，讓社會大眾免於生活恐懼之壓力，更是刻不容緩的課題。

全民指紋建檔之爭議兼論改善治安敗壞之對策

全國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朱鳳芝委員國會研究室



No. 77 2005. 07

座談會實況



No. 77 2005. 07

按捺指紋請領身分證之合憲性

李永然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

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同條第 3 項又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最近引發很大爭議，許多團體或人士表答強烈反對，認為此一規定違憲、違反人權。

就指紋本身而言，指紋是一種個人隱私，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1 款也規定「指紋」是一種個人資料。就隱私權而言，學者一般認為隱私權是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的權利，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93 號、第 535 號解釋亦重視人民隱私權之維護。

國家以立法形式要求請領身分證時要捺指紋，會「侵害」（限制）人民的隱私權，然而憲法上的權利保障並不是絕對的，某種程度上是可以被侵害的，問題在於侵害本身是否具有合憲性？如果是合憲的，就不會有違反人權的情形發生。

「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的規定是否合憲性，應從以下兩方面來分析，亦即一、此一規定是否符合公益原則？二、此一規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如果兩者皆符合，那麼就具有合憲性，如果其中之一不符合，就不具有合憲性。

一、是否符合公益原則？

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該條所稱「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即公益原則的體現。而請領身分證，須按指紋並錄存，最主要的目的是國家希望透過請領身分證的過程，蒐集所有國民的指紋，並錄存成為資料庫，以有利於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換句話此一立法規定，實為「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因此，應符合公益原則。

二、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憲法第 23 條中「必要」，即比例原則的體現，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應從下面三方面來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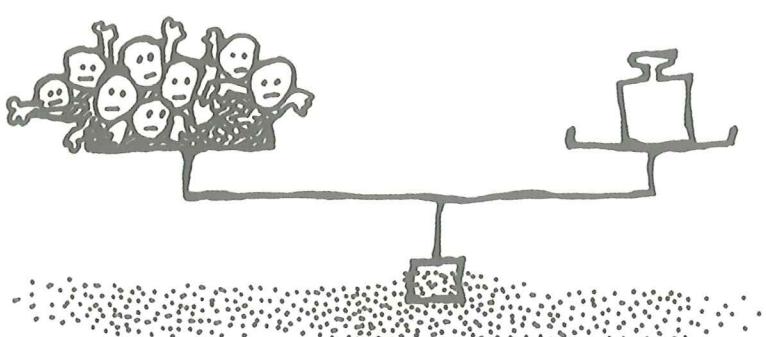
（一）適合性原則：即上述以立法方式要求按捺指紋，是否有助於目的之達成？要求人民於換發身分證時，同時按捺指紋，此一強制措施將有利於國家建立全民指紋檔案，從而有助於維護社會治安、打擊犯罪。是故，戶籍法第 3 條的規定符合適合性原則。

（二）必要性原則：多種同樣能達成維護社會治安的方法時，按捺指紋是否是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的？打擊犯罪維護治安的方法非常多，包括教育民眾、加強宣導、提高警調人員素質、加強司法人員偵辦技巧（不是過度依賴指紋證據）等等；如果採取按捺指紋的方式，會使人民的隱私隨時有被洩漏的可能，增加個人資料外洩的風險（近來警方、戶政單位、財金公司等公家機關、機構洩漏個人資料頻傳，人民十分不安），駭客也可能侵入資料庫做不當修改，甚至取得指紋製造假證據陷人於罪，而國家也可能利用此一工具監控人民，增加人民的疑慮及恐懼；此外，建立全民指紋辨識及儲存系統花費成本甚大，這些費用最後都要轉嫁到納稅人的身上，故此舉絕非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的手段。許多先進國家（例如美國）也沒有建立全民指紋資料庫。故此一立法措施不符合必要性原則。

（三）均衡性原則：採取此種立法的方法，所造成的損害，是否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是否

顯失均衡？按國際間已認為指紋技術並非身份辨識唯一與最佳利器（指紋模型也可能因指壓大小、溼度或其他外在因素而受影響），指紋建檔對於打擊犯罪究竟能產生多少效益？電腦留存的資料是否準確？以及個人主觀判讀的可靠性多少？皆有疑問，另外，此種立法方式，使不願按捺指紋或是不能親自領取身分證的人無法取得最重要的身分文件，損害其權益，更何況，目前保護人民指紋資料不致外洩的配套措施尚未完備規定並建立，人民因此種立法方式可能造成的損害（包括上述（二）所敘述的損害）應與所欲達成的公益目的，有失均衡。故此一立法措施不符合均衡性原則。

綜上所述，按捺指紋請領身分證的措施，不符合必要性原則及均衡性原則，有違比例原則，是以，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是違憲的條文。



個人隱私資料蒐錄使用 應依法行政

蘇友辰

律師

內政部堅持依據戶籍法第八條規定，要求本年七月全面換發身分證時，全民必須按捺指紋錄存，本人認為於法不合。因為該條規定年滿十六歲要請領身分證時（第一次）始可要求其錄存指紋，全面換發身分證是政府要求人民被動配合作為，與該條人民主動「請領」要件不合，人民自可以選擇拒絕或接受。如果政府以不發給新身證為要脅，人民可以打行政訴訟或憲法官司，以排除政府不當的侵害。

再者，該條並未明文規定所錄存的指紋可以供維護治安或偵查犯罪使用，如無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為特定目的（核對身分）外之利用」情形，錄存機關如未經本人同意擅自移用，人民可以請求國家賠償損害。

為了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〇五條之一規定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指紋、腳印、聲紋、筆跡、照片等資料；第二〇五條之二規定檢察官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拘提到案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並得強制採取指紋、掌紋、腳印等資料，此項涉及人身自由及隱私之

侵犯，以法律明文規範其要件，以示慎重。但此項為特定目的所蒐集之資料，如要移作他用（如核定身分）亦應受到上開「個資法」之限制。

特別一提的是，為維護人民安全、協同司法鑑定、協尋失蹤人口，確定親子血緣，提升偵查犯罪效能，有效防制性犯罪，政府在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制定「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DNA）」，其中規定除志願自費採樣者外，如要強制採樣則限於性犯罪或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管機關內政部並應建立記錄及資料庫，妥為儲存，非依法不得洩漏或交付他人使用。此外，受採樣的人未來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主管機關一經申請，則應將採樣本及記錄刪除，如有違反亦應受「個資法」的規範處罰。

由此以觀，國人指紋之蒐集及建檔確有上述種種好處；而依戶籍法第八條所錄存者卻僅能充作核對身分資料特定目的使用，果欲強制全民從同接受採樣，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仍應另訂專法（如全民指紋採樣建檔條例），否則僅依戶籍法第八條簡陋規定就要強制施為，讓全民順從，捨正道而弗由，既非法治國所應為，宜三思之！

談全民指紋建檔之爭議兼論改善 治安敗壞之對策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5月19日（星期四）

下午14時至16時

貳、地點：中華救助總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李永然理事長

會議資料整理：羅增莉

肆、出席人員：

李永然理事長（中國人權協會）、葛雨琴理事長（中華救助總會）、蘇友辰副理事長（中國人權協會）、連惠泰秘書長（中國人權協會）、楊永年所長（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蘇詔勤講師（逢甲大學通識中心）、內政部戶政司蘇清朝副司長、林振煌律師、林信和律師、劉小萍秘書（高思博委員國會辦公室）、王雪瞧女士、沈怡迎女士及鄭可輝先生（熱心社會人士）

伍、討論內容

理事長：非常感謝各位今天能夠來出席中國人權協會所舉辦的「談全民指紋建檔之爭議兼論改善治安敗壞之對策座談會」，我們知道在目前台灣社會大家非常關心的是有關於治安的問題，目前政府方面也以拼治安做為政府努力的目標，由此可見治安跟民眾社福是息息相關的，因為我們都知道在民主自由的法治國家當中，人民所享有的自由裡包含「免於恐懼的自由」，如果一個社會的治安敗壞，非但人民的財產、身家性命都可能受到危害，而且處於一種恐懼的狀態，無形之中對人民之免於恐懼的自由造成影響，因此我

們肯定政府為拼治安做為施政的目標可以說是一個非常崇高而且符合民主法治政府應該有的作為。不過目前令大家所關心的是有關於指紋建檔的作為，這主要的是在戶籍法第八條規定「有關於國民申領身分證的話，應該要按指紋」如果沒有按指紋，政府方面可以依照戶籍法第八條來拒絕發給國民身分證，因此這樣的一個問題如果說以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的立場上似乎是無可厚非，可是問題是針對有關於指紋一旦建立之後這個指紋庫如何來加以維護，避免造成有關的資料流失，而影響到民眾的權益，這個可以說是諸多學者專家包含我們呂副總統也非常關心的話題，我們都知到指紋是屬於一項個人的資料，同時指紋應當也是屬於個人身體權的一個部份，這種資料如果一旦建立，這樣的建立必須要有一個周密配套的一個保護措施，這裡證明說我們人民享有通訊的自由，政府在進行通訊檢查，這通訊檢查必須要有一套周密的保護措施，避免來流於浮濫甚至造成一些不利的影響這種情況，我們的指紋庫建立，以政府的立場上是日後對於犯罪的偵防是必然會有所幫助，而如何予以保護，避免有流弊的情形發生，甚至對於那些人可以來使用這些資料，政府相關部門應該根據什麼程序來加以利用，這個部份我們知道我們現在也實施了行政程序法，我們在這種情形底下怎麼樣能夠使這個資料不致於因為這種濫用的情況，甚至保護措施的欠缺而造成危害流弊的問題，政府應當要傾聽人

民的聲音。同時在很多的政策上，如果還有欠缺的地方，我們應當加以補強，有一些可能當時立法有欠缺考慮的地方，我們也是應當立即做有關的補救，切勿說反正因為有法律依據，我就一定要去做，反正欠缺了其它是不是合憲的問題，是不是周密的問題，還有是不是會導致後遺症的問題，那不要說在還沒有達到治安的目的反而衍生另外一些新的問題，這也是我們今天座談會邀請各界的專家學者，甚至高思博立法委員的助理也來到我們現場對此問題加以關切。我們希望今天透過大家的討論，能夠使這個真理愈辯愈明，讓我們的社會能夠更進步，讓我們對民眾的福祉能夠得到應有的保障，我介紹一下我們今天的與會貴賓，首先我介紹從我右手邊第一位是中國人權協會副理事長蘇友辰蘇副理事長，第二位是內政部戶政司蘇清朝蘇副司長，在我左邊的是今天的地主，中華救助總會的葛雨琴理事長，她是我們的前立法委員，再下一位是林振煌大律師，再下一位是我們中央警察大學楊永年教授，再來是林信和大律師，蘇詔勤教授、再下一位是中國人權協會連惠泰秘書長，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今天的座談會，不知道那一位要來先發言，是不是請楊教授為我們發言。

楊永年所長：我個人的看法認為說這個問題是有爭議，這爭議不需要把它變成說是 Yes or No 的看法，一定要是怎麼樣才是正確的，其實這兩者當中有些疑慮，其實可以透過一些思考，做一些剛剛談到的配套措施的設計，發揮指紋建檔積極正面的預防犯罪、查詢失蹤人口、無名屍體等，或設計如何發揮個人指紋辨識功能，避免人口帳戶，防止詐騙案件發生，讓正面功能多所發揮。其實我會感覺到，目前好像是反對建檔的這一邊比較強一點，甚至於我個人在前幾天我有發表一篇我的看法，其實我的感覺都在這篇文章

裡面，應該說，有很多指紋建檔或捺印的正面功能，並沒有被適當的接收到，例如我所接觸到的一些被害人似乎很強烈的認為說有這個必要性，我個人先聲明，其實我個人的專業技術不在於研究法律這方面，所以這個法律方面其實坦白說我會比較欠缺一些，我是比較從用政策的角度來做些思考，我自己的一個感覺是說其實我們最大的爭議是到底指紋建檔是保障人權還是違反人權，那我會認為說指紋建檔也有保障人權的功能在，譬如說我有接觸過一些檢察官，他們講有些時候，它會找到一些失蹤人口，無名屍體，其實這些都是很多的正面功能，但是我們在爭辯當中有時候也會忽略它的正面功能，當然犯罪法也是一個重要關鍵，我認識的朋友當中，也有一個他家屬被害，後來是因為役男，有兵役指紋才破案，所以對他來講，他很強烈的認為說希望能建立指紋資料庫，這些都是指紋建檔維護人權的正面意義。再就我所了解，其實我會感覺就治安來看他應該是一整套的政策，我的觀察發現說，其實我們有很多市場失靈也好，政府失靈也好，其實我們是有很多問題是存在那邊的，譬如說我們的身分證人頭帳戶，身分證冒用等顯然我們跟其它國家不太一樣，當然美國是一個先進國家，日本也是一個先進國家，有些部分我們要跟它學習，但是其實我會感覺說有些狀況是不太一樣的，其實我們有很多政策失敗，譬如說我們剛講的身分證的管治、人頭政策的管治，這些管治都失敗的，甚至於辦銀行帳戶，結果規定說是除了身分證之外還要有一個證件來證明本人的身份，結果承辦人看也不看本人跟證件是不是一樣，就兩張證件合對一下，也沒有進一步問說這是你的嗎？其實我會感覺到說治安不好完全由行政（特別是警政）單位來負責，這個真的太沉重，就剛講的好像這個身分證的政策、人頭戶、金融政

策其實這些都是相關的，還有詐騙電話的發話人，很多都在中國大陸，如果這些問題沒有解決，其實我會覺得說是我們的政策鬆散的關係，其實有時候我們也應該要有一些的管治措施，身分證捺指紋我會覺得他是一個管制策略，我贊同說指紋資料庫不應該被濫用或必須防止被盜用。最後我感覺說政府爭議牽涉到兩個價值的選擇，一個是到底管制還是不管制，到底我們關心的是生命還是財產，顯然生命選擇重於財產選擇，而選擇捺印指紋背後的價值就是對生命的尊重，不管制的後果大部分是財產的損失（因為犯罪的目的多是為了金錢）。當然這中間我會贊成說怎麼樣如果說一旦建立這個管理機制，怎麼樣把它更透明化，怎麼樣把它建立得更讓這個資訊不要外流，我會感覺說，現在很多人對這個資訊外流有疑慮，我也贊同說，這個絕對是一個非常嚴重、非常嚴肅、必須要深入去探討的問題，其實現在的很多疑慮其實是說還沒有發生恐懼，這種恐懼我會感覺說我不能說它不合理，只是說我們怎麼讓他合理化，讓大家能夠接受，然後能夠發揮我剛剛談到的指紋建檔的正面功能，才是我們未來有要努力的方向，謝謝各位。

李永然理事長：謝謝我們楊教授特別來談到就是有關於在指紋建檔這樣的問題似乎是目前社會在討論的議題，當中要間接對指紋建檔的真正功能在那些方面？其實它也並不盡然沒有它的功能存在，只是問題在於指紋一旦建檔之後這些資料如何避免外流，那基於過去一些種種鬆散的這樣一種現狀存在的狀況來加於觀察的話，擔心指紋建檔之後資料將來外流的疑慮是確實可能存在的，這樣的話怎麼樣能夠建立一套比較周密的措施來加於防犯是在處理這些問題的時候應該一併來加於考慮到的。

蘇清朝副司長：我們希望能夠建立全民指紋

資料庫，俾利正確辨識個人身分。在戶籍管理上雖然可以用相片來核對人貌，但相片年久未換，人貌會改變，像身分證已經 19 年沒換發了，14 歲請領身分證的人，其像貌已產生很大的變化，因此，在換發身分證時，將面臨人貌識別困難問題，也造成我們戶政同仁相當的負擔，只要換發身分證發生錯誤，可能會造成人民財產甚至於各種權利相當巨大的損失。指紋建檔以後，除提供戶政機關辨識身分防止冒名外，亦可用以確認迷失民眾、失智老人、路倒病人或無名屍體之身分，並作犯罪偵查之用，尤其一些無名屍體在殯儀館一放就很久，根本不知道這個人到底是誰，所以指紋建檔確實有他的功能及必要性。這是當時立法的主要理由。目前政府在執行上是先錄存指紋，至於指紋比對運用部分，一定要等到整個法令完備以後再來規劃辦理。剛剛理事長提到指紋資料庫的管理會不會造成整個指紋資料的外洩，這一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規劃相當嚴密的管控機制，也就是說我們在錄存時是透過封閉式的專屬網站在傳輸指紋資料，外界沒有辦法直接進入這個專屬網站查詢相關指紋資料，這一部分是沒有問題的；此外，我們整個作業管理系統、軟體系統、硬體系統也有相當嚴密的管控措施，例如在整個作業系統對於相關的人員都有權限、帳號及密碼的設定，另外我們會建置稽核系統，加強稽核管理，在硬體及軟體系統裡面，我們也設有防火牆的安全裝置。戶政資訊系統從 83 年開始建置到現在，並沒有戶籍資料外漏出去的情形發生，也就是說在專屬網站架構裡，整個安全管控措施是非常嚴密的，至於相關人員的管理與訓練，我們一直都嚴格要求，並加強稽核的工作。希望社會各界能夠了解，指紋資料在這麼一個嚴密的管控機制之下，不致於會有外洩的情形。各位對於我們目前規劃情形如需要更進一步瞭解的

話，我再補充說明，謝謝各位。

李永然理事長：謝謝副司長跟我們說明了當時戶籍法在民國 86 年修法通過整個法令背景，但是我們看看其實戶籍法在 86 年通過的時候，我們過去當時的社會恐怕這些詐騙等等還沒有今天如此的猖獗，另外一方面副司長也特別談到指紋建檔它的一些積極功效，指紋建檔它的積極正面的功用，有更清楚的了解，政府方面，如果將來先做入存指紋的話會做那些相關的保護措施來避免外流，目前我們知道應用電腦網路這個情形在建檔這種資料，難免這裡面還有一些 MIS 人才，這種情形要怎麼樣去管控？如何去防止？確實實令一般人還是有一些擔憂存在，由其網路駭客的問題駭客的入侵，當然剛剛副司長有特別提到做一些防火牆的設置，但是有一些駭客的功夫還是要勝過防火牆，不過我想我們慢慢對整個問題正面的、負面的相關的問題經過兩位學者政府官員說明，應該都有一些問題浮現出來。

蘇友辰副理事長：主席、葛理事長、各位與會的貴賓、人權協會的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午安。我想剛才楊教授所提到的幾項所謂指紋功能問題，其實在過去政府透過媒體宣傳對指紋功能的正面價值與正面功能，大概都有深切的認識。所以為什麼民調的結果會有 70%~80% 的人表示將來換發國民身分證時，他們願意來按指紋，所以我想這個訊息政府已經可以說是做得很徹底。不過，指紋建檔可能還涉及到所謂憲法的比例原則是不是符合的問題，如果是比例原則有所違反，還要強制人民來提供指紋錄存，否則不發給身分證，那唯一的依據是戶籍法第八條第二、三項。現在行政院的團隊發生兩種截然不同的立場，我想很清楚的，內政部基於改善治安之目的，還有協助破案的功能，希望建立全民指紋檔案，我想這個需要大家是否能認同。問題是，

如此作為假如違反憲法的比例原則，可能侵害人民的隱私或個人意志的自由選擇的話，那麼這會涉及到違憲層次的問題。今天主席李理事長他在書面已經有所提示了，他的結論是政府這種作法確實是跟比例原則有不相符合的地方，包括不符合必要性原則，也不符合均衡性原則。我想這個說法都是比較高層次的憲法問題，要把這個道理說明清楚很不容易。所謂「依法行政」，這是我們謝院長一再強調的這一句話，但這種說法具有某種程度的迷思存在，在這裡發表個人意見。剛才我們蘇副司長提到未來如果要換發身份證，必須要根據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來要求人民提供指紋建檔，問題就是第八條第二項的規定是不是可以用來要求人民換發身分證時人民必須要提供指紋錄存？其實第二項的規定它只是講年滿十四歲以上的人民第一次要請領國民身份證的時候，你就必須要提供指紋錄存，他並沒有說在全面換發國民身份證的時候，也就是說人民在第二次、第三次換發的時候，那你就還必須要提供指紋，這項法律規定是不是可以作如此擴張解釋，是有疑問的。如果第一次的請領可以把他擴張解釋到全面換發，政府主動強制施為的時候人民得要接受，依法行政可能就是違法行政。因為對照施行細則第 22、23 條的規定，所謂換發必須是因身分證已經毀損、遺失，或是它篇幅不敷使用的時候，才可以要求換發。現在是政府因為幾十年來身分證沒有換過，在戶籍管理上恐怕出問題，所以要在七月一號換發。但是他所依據的法律是第八條第二項，這個所謂的依法行政的話題就引起很大的憲法爭議。我記得警政署公佈的消息是說，目前全國指紋建檔已有一千萬筆，剩下的大概還有八百萬筆要建檔，所以必須要利用這個換身分證的時候再重新錄存。其實這一千萬筆裡頭包括法院過去曾經因為犯罪調查、偵查、審判之

前所錄存下來的指紋，現在在逃的槍擊要犯張錫銘之類的指紋應該都有。但是指紋全部建檔之後，是不是治安必然改善，這兩者我想沒有必然的關係，只是指紋建檔之後對協助破案一定是有幫助的。在過去的案例裡，現場發現很多指紋，然後拿庫存的指紋比對分析之後，才發現這是誰的而破案，我想這一個功能確實是存在的，我們必須要來正面肯定。不過，我認為今天政府要全面換發身分證時還要強制全民來錄存指紋的話，光是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是不夠的，這可以拿民國八十八年政府制定 DNA 採樣條例作個比較。DNA 對一個人遺傳的訊息可以說比指紋還要隱私，但是政府要採取 DNA 時，因為涉及到隱私，而且他的立法目的是要用來維護人民安全，協助司法鑑定、協尋失蹤人口、確定親子血緣關係，提升偵查犯罪，功能有這麼多，但他還是訂有一個專法，規定 DNA 採樣的程序、條件、範圍，以及保存期限等等，我想這樣的一個法律除了強調這些功能以外，最主要還是要保護個人的隱私權。為什麼指紋同樣是電腦處理個人保護法裡頭的資訊的一種，而且 DNA 也是資料的一種，何以 DNA 的部份他立有專法來保護，為何指紋的建檔不立一個專法來保護，這裡頭差別在那裡？我們政府如果需要全民指紋建檔的話，是不是應該在周延立法之後再來執行，這可以減少大家的一些疑慮。如同剛才所講的，錄存指紋如保管不善而被冒用或不當被使用又如何來救濟，又如何來對被害者有所補償，應該比照來處理，如果有如 DNA 採樣條例這樣一個周全的法律來控制，我相信一般老百姓、全體國民對這項施政拒絕或排斥大概就會減少。可惜的是，行政院就戶籍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已經提交立法院審議，結果被程序委員會擋置下來。昨天台北律師公會召開與立法委員交流會議，我有跟吳志揚委員提到

此項問題，吳委員表示他會聯合幾個委員來共同提案連署，重新再就第八條第二、三項部份來做修正。有人也主張要聲請大法官釋憲，這個行政院是不是願意提出有問題，至於立法院的民進黨團是不是願意提出，因為有絕大多數民意的支持按指紋，好像大家不敢冒犯，所以可能性也不大。在我看來修法是唯一的解決途徑。在還沒有完整的立法之前，行政院以強制方式要全民指紋建檔的作法應該慎重考慮。謝謝。

李永然理事長：謝謝媒體採訪，暫由中華民國總會葛雨琴理事長代理主席。

葛雨琴理事長：非常感謝我們中國人權協會蘇副理事長的發言。

林信和律師：我認為人權非常的重要，對於按捺指紋課題是人權課題，現在目前的現有法律之下可以做的事情是釋憲的方式與修法的方式，或是行政機關在執行法律可以容許限度範圍之內暫緩實施，等待爭議平息較為上策，我不知道這是否行不行得通。上次呂副總統所謂的人權最大，戶籍法有關按指紋的規定因為違反人權所以不是法律，政府應該不予適用，如果是這種觀點的話我是不能贊同的，我們絕對不可以今日的立場來看過去的事情，然後全盤否定過去的立法。事實上大多數的人會贊同，這個問題發生法律爭議所以或許訴諸於公投，或許訴諸於少數精英的所謂的釋憲的制度，或是訴諸立法院經過立法，修法的程序加以解決。如果在修法程序不能解決、釋憲也不能解決，我覺得內政部依法行政，還是得「依法」實施。至於這個課題今天做為人權的爭議的課題，可以讓我們反省這個東西可能我們以後才能改善，或者是現今我們就要改善完成。但是我個人非常不能接受我們一邊高喊要法治，一邊認為制定法不是法律。希望本件爭議能夠經過討論及合法程序獲得解決，而剛才蘇副理

事長講的是不是要制定一個指紋建檔的專法我覺得都可以考慮，但是現在已經存在的基本的法律架構不得不尊重，我們應該在法制架構下解決此一爭議，我不贊同法律途徑之外片面宣告法律違憲或違反人權而拒絕適用，我甚至認為這是我國目前法治不彰基本的問題之一，這是我個人比較焦慮的。

葛雨琴理事長：謝謝林律師的寶貴意見

林振煌律師：我個人到昨天之前，我從來沒有看過戶籍法，相信大部份的律師也從來不會去關心這個法，以前有關戶籍法的訊息，也只是在報紙上看過，今天為了要準備這個座談會，特別把這個法影印下來，昨天晚上做一下功課。這樣講並不是說今天毫無準備，而是說個人對戶籍法第八條並沒有預先的成見。我手頭上有一份其它人權團體傳真給我的一份連署書，也講指紋的相關看法。不過就剛剛我們蘇副理事長所說的，我們既然是法治國家，就應依法行政，先從法律的規定來說。我想我先把這一條唸一下，戶籍法第八條規定第一項「人民年滿 14 歲，應請領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得申請發給。」所以這一項是說規定可以請領身分證的年紀。第二項是「按照前一項，也就是人民年滿 14 歲，應請領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得申請發給，前領國民身分證時，應捺指紋並錄存」，因為我從來沒有看過戶籍法，第一次看到的感覺就是說這條文很清楚呀，從我們學法律的觀點也很清楚，這裡所謂捺指紋，是指在年滿 14 歲的時候，請領國民身分證你應該要捺指紋，如果在未滿 14 歲你也要去申請，也要按照規定來捺指紋。有關按指紋的規定，我個人從學法律的觀點，從文意上很清楚的可以看出來。即使我們不談人權的觀點，只單從法律規定而言，如果行政機關要求換發國民身分證時、必須全民捺指紋，我會認為這違反

依法行政的原則。

第二點，剛剛蘇副理事長有提到說違憲的問題，他是從比例原則這個觀點去看，就我個人的了解，如果是在美國的話像這種 DNA 、血液的取樣，都是指紋也是身體特徵的一部份，按照美國憲法的規定，都是屬於「search」的行為，如果換成我們國家憲法的規定這個叫做「搜索」，如果「搜索」的一部份按照美國憲法的規定，就是要符合所謂 due process of law 就是說正當法律程序，正當法律程序是美國憲法上的一個原則，在國內學界、司法大法官會議其實也都普遍接受美國正當法律程序這個原則。即使要把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解釋成為全民換發的時候都應該按指紋，但是這既然在憲法上面屬於「限制人民身體自由」程序的一部份，那你的程序是什麼？按憲法上的規定你要實施搜索扣押的時候，就是要法院發搜索令出來，行政機關憑什麼就可以要求按指紋？不管從一個行政法的立場，或者是憲法的立場來講，這次全民換發身分證捺指紋，不管從這兩個觀點來看，其實是不能夠成立的。

至於指紋可不可能被濫用？其實這是有例子的，以前報紙上就報導過，有幾位檢察官違法去調同事的戶籍資料，法官懂法律的人他都會做這種事，我們怎麼能夠期望說行政單位不會做這種事？以前有個綜藝節目，到處跑到警察局去問人家的戶籍資料，到學校去問人家畢業紀念冊的資料，然後再去找人，然後說我找到這個老朋友，可是他沒有想到說這就是違法的事情。像這種戶籍資料被濫用的情況，其實是非常普遍的。以我們當律師的經驗來講，其實都知道，你要某個人的戶籍資料，只要有管道就一定拿得到。所以像這種資料被濫用的情況，在台灣非常的普遍，一般國民對這樣的事情其實也比較沒有什麼警覺心。我們的國民都滿信任政府的，資料交給政府

就信任政府會好好保護我的資料，但事實上並不是這樣。而且民主制度其實就是建立在人民對國家的不信任，這樣才能防止國家對於人民資料的濫用。

第四點，犯罪的偵防方面，其實指紋的正面功能我們也都肯定，但是有時候指紋不但不能夠有助於犯罪的偵防，反而有害。譬如：一個搶案，因為安全帽上有他的指紋而被抓，後來被判無罪，法院的理由是那個人經過的時候不小心摸到安全帽。還有一個案子，是有人家裡被偷了，說窗戶上有指紋，結果指紋是裝潢工人的指紋，案子最後是不起訴。雖然上面兩個案子都是判決無罪或不起訴，好像對當事人沒有影響。但實際上對當事人會造成困擾，因為跑法院就要好幾個月甚至一兩年。指紋固然對身分的確認有正面的功能，但是也常常會對其它無辜的人造成困擾，而且指紋本身其實並不能夠直接證明犯罪或在場。我個人是覺得說面對這麼多的問題，行政機關能夠採取一個比較謹慎的做法。

葛雨琴理事長：非常感謝我們林振煌律師的意見。

蘇詔勤教授：剛剛聽到各位前輩各位老師的高見收穫很多，我想有幾點在這裡來跟各位分享，第一個我們非常感謝內政部戶政司給我們這麼好的一個人權對話的機會，我個人在大學裡頭有上一門有關於公民素養的課程，上了這麼多年，大學一、二年級的同學，從來沒有這麼樣的在乎人權這樣的議題，最近不斷的很熱烈的來討論有關於這樣的議題，真是深受感動，所以我對蘇副司長表示肯定，表示讚佩，這是第一個要提出來的，第二個是剛剛在座的與會老師都提到了治安問題的重要，我們學法律的當然非常的贊同這樣的一個立法目的精神，但是我們更在乎的也是剛剛林律師提到的正當法律程序的問題，就是

說這樣的一個重要的、有正當性的一個目的是不是能夠透過合法的途徑來達成，今天我們討論的就是這樣的一個問題，在這個前提之下，我有兩點意見來跟各位分享，第一個是有關於剛剛蘇副司長提到的戶籍法第八條的修正，我也特別為了參加這個研討會把當初立法的原資料找了出來，這是在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七號，由行政院的院會通過送立法院來審議的一個條文，可是我來看發現跟近來討論的我們常常在報章雜誌媒體看到的我們政府長官們所討論的條文，這麼一對照我發覺看到的好像不是原提案的第八條通過的第八條，而是比較像是另外有一個影子的第八條一樣，怎麼說呢？第一個我要支持也贊同我們蘇副理事長剛剛提到的第八條，姑且不論它第八條合不合憲，至少就第八條第二項的條文來說，我個人一看，非常肯定的是有關於年滿十四歲請領的時候，來按捺指紋的一個問題，雖然立法理由提到要建立全民指紋檔，但是事實上建立全民指紋檔可以從時間來看有兩種可能，第一個是立即嗎？當下就要建立全民指紋檔嗎？如果是立即的話，我老實說可能當初立法是失敗的，因為條文這樣寫不是立即的，如果是循序的，那我們就要表示對我們立法委員的睿智的高度肯定，因為可能要經過七十年，因為十四歲，依平均年齡循序漸進的建立全民的指紋檔，或許可能有這樣的一個意涵也說不定，但是不管怎麼說第八條第二項的精神，還有條文內容不管怎麼看，都應該是屬於第一次首次請領的時候才使用，這是第一個我要強調的，第二個是有關於第八條第三項，第三項是提到，說如果你請領的時候，不按捺指紋的話他不予發給，那不予發給第八條第三項這麼樣一個處罰的條款，這麼樣的嚴重，有關於身分權、人格權的，我去請領身分證就因為我沒有按捺指紋，結果要處罰我不可以拿身分證。我要提

出一個問題來請教我們蘇副司長是說，請問在按捺指紋的時候，事實上根據第八條第二項，譬如說未滿十四歲，他得申請，他已經領了，領了之後十四歲的時候，他說但書規定十四歲的時候要補按捺指紋，那補按捺指紋時因已經領了，那有沒有所謂的不予發給的問題呢？那如果此時不補按捺的情況是沒有不予發給的問題，那全面換發的時候，事實上應該是像這樣補按捺的情形為相同的處理才對，也就應該就沒有所謂的不予換發的這樣的使用，第八條第三項的解釋是不是可以再斟酌，這是我的一個疑問。

最後，剛剛蘇副理事長提到一個非常有啟發性的一個參考的基準，有關於DNA採樣的一個特別的規定，剛剛李永然理事長在大作裡頭也提到了一個有關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這樣一個規定，我會把個資法相關的規定找出來，是因為個資法的立法時點事實上跟我們戶籍法的修正非常的接近，但是因為行政職權的分配的關係，戶政、戶籍是由內政部提出修正的，個資法當初則是由法務部來提出，而因它們的提出時點非常的接近，因為個資法是在84年8月11號公佈，13號正式來生效，所以非常值得互相參照注意。我想為什麼特別提出個資法，電腦處理個人處理資料保護法，事實上是一個現行有關於隱私權的保障，非常重要的基礎的參考坐標，我們從當初立法來看的話，它是參考OECD，甚至於最新的修正也參考了歐盟相關的規定，它事實上是有關於立法院對於如何落實憲法隱私權的個人資料資料自主權的一個具體的一個價值判斷，而其價值判斷在那裡呢？一個很清楚的決定就是個資法，也就是說個資法是我們在判斷個人資料的隱私，它大概有那些方面需要注意到的一個很基礎的一個最低的標準，更不用說剛剛蘇副理事長提到的加強法，DNA的加強法，而有關隱私

權的保障至少要符合一個最低規範密度的個資法，而個資法究竟是什麼東西呢？個資法開宗明義就規定，你做任何資料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這九大行為，你只要牽涉到這九大行為，任何的電腦處理行為都必須要先有特定的目的，然後才去做剛剛那九大的行為，但是我們現在看起來，相關單位不斷的強調是說，現在先存錄先存起來，以後我們訂了相關的法令的時候再用，基本的精神就不符合，基本精神個資法的最低標準是什麼？你要先有目的，你才可以蒐集，你不能說我先蒐集過來，沒關係你放心我先存好以後再用，這個部份是不是可以再斟酌，這個是可以考慮的，第二個相關的規定，在個資法裡頭也規定到，譬如說有關於除了特定目的以外，也有當事人的一個相關的權利，他可以要求更正的問題甚至於資料保存的時間的限制，在一定時間裡面可能有更新、可能會有銷毀的問題，這些嚴密的個人的權利，當事人權利的保障，是不是我們相關主管單位是不是可以再辛苦一下，是不是可以更給我們同胞更周延的規劃，這以上我個人所提出的幾點淺見，敬請大家指教，謝謝。

李永然理事長：謝謝蘇教授，把整個有關於戶籍法的第八條當時修法的相關的資料做了一個介紹，另外也從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還有一些相關的問題來做一個介紹，這當中其實我們都知道指紋建檔跟國民身分證的換發這兩者之間有沒有一個絕對的關連性，那如果沒有絕對的相關連性，那因為你說你不做指紋建檔就不換國民身分證給你，那這二者之間可能會形成一種所謂不當連接的問題，我們知道說在行政法裡禁止不當連接，因為你今天一個國民身分證的換發是在於證明你有這個國民的身份，所以你這個國民身分確立了，我就應該給你國民身分證，結果你是

說你因為要做指紋建檔，你不配合指紋建檔就不發給你國民身分證，其實這二者之間是有不當連接的問題。事實上如果你用其它的手段能夠達到目的的時候，這不一定要用這樣一個法治，也許可以用處罰、罰款，不可以說不發給他國民身分證，難道你否定他國民的身份嗎？在這種情形等於是說對一個比較輕微的行為，但是卻用最嚴重的處分來否定掉他的個人身份，這個是在我們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也是會面臨到這樣考驗的問題。

我們今天高思博委員他的秘書劉小萍劉秘書也到現場幫高委員這邊來表示對這個問題的關切。也請她來為我們發言。

劉小萍助理：李理事長、蘇副理事長、各位學者大家好，我是立法委員高思博的助理，因為今天委員有會議，所以沒有辦法過來，但是他非常關心這一次戶籍法第八條的修正，剛才蘇副理事長也有提到就近期內我們會跟吳志揚委員提出修正案，也剛好透過今天這個座談會聽取各位專家學者的高見，提供更多的資訊，讓未來在戶籍法第八條修正上能夠更加完善，像剛才討論到民國86年戶籍法修正時，當時通過的條文，其立法理由在條文上好像並沒有具體的呈現，立法院在修法上面，向來是被法界人士垢病，希望以後大家能夠共同來討論，更完善的把戶籍法修得更好，另外個人有一個小小的疑問，就是按指紋的目的，內政部的宣傳點一直是放在可以保障一些遺失民眾、無名屍體身分的確認這樣的一個目的上，或者是說拼治安的一個目的上，我會存在的一個疑問，是不是有其它更好的方法，還是只有透過按捺指紋這個方法才能達到？剛才不是有提到是說建檔並不代表治安就會變好，這一點我覺得民眾並沒有獲得不同角度的資訊。另外全民指紋建檔是不是要以專法來討論，這是個能讓民眾

避免疑慮的一個非常好的方式，所以我會把今天各位寶貴的意見帶回去，也希望跟各位維持聯繫，未來可能要向各位多多請益，謝謝。

李永然理事長：謝謝劉小姐帶來高思博立委對戶籍法第八條的關切。也了解說戶籍法第八條即將要提出一個修法的看法，我覺得真的是滿能夠為民眾的權益做一些設想，劉小姐也特別提到了有關於治安方面的問題，當然我們都知道政府方面為了拼治安，把他列為一個施政的重要目標，確實實是符合人民的期待，對於治安的改善，其實他的手段是不是按捺指紋是唯一的一個方向，或者還有其它的方式，我覺得應當似乎是有其它的方式可以來做一些考量，像最近這種治安的不好，第一個應該是跟經濟的問題是有關連的，當一個社會他的失業率不斷的攀高，經濟的情況長久低落不振，甚至股市受到這種影響，那在這種情況怎麼樣去改善經濟，這個部分政府在拼治安的同時應該也要把拼經濟列為重要的施政的方針，經濟一旦改善，人民就業的情形普遍也改善了，在這種情形我相信對於犯罪率的減少是會有幫助的，第二個我們可以發現在台灣的犯罪有兩岸化的情形，何謂兩岸化？第一個就是在台灣犯罪人，他人會潛逃到中國大陸，第二個正在犯罪的人，他也應用了人在中國大陸來進行一些相關的搖控問題，那我們知道說兩岸只有唯獨能夠共同打擊犯罪的時候，才可以讓這些歹徒能夠繩之以法，有效的來打擊犯罪，所以因此呢如何透過兩岸關係的改善再來加強犯罪的打擊，更可怕的是政府方面，一個責無旁貸的一個應該有的立即做法，第三個加強教育也非常重要，我們都知道台灣近幾年來的教改，可以說是在社會方面有一個不太好的評價，因此教育是百年大計，如果教育沒有辦法來加強的話，法治教育、道德教育逐漸的敗壞，這種情形犯罪必然也會增加，現

在社會也出現犯罪年齡下降的現象存在，所以因此加強教育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手段，第四個是加強警調人員的偵辦技巧，我想關於最近有些歹徒，像過去陳進興，他流竄了相當長遠的時間，只要他流竄之處，不斷的引起民心恐慌，不過警察還是很漂亮的把陳進興繩之以法，只是最近那張錫銘無形之中對政府的形象也是造成了一些影響，那我們如何要加強警調人員的偵辦技巧來有效的打擊犯罪，其實我們每年政府在警察的裝備上面的配備也是有相當的預算，怎麼樣能夠用有效的偵防的手段來使歹徒去除這種僥倖的心，歹徒怎麼樣會容易有僥倖心裡呢？當如果他的犯罪他可以逍遙法外的時候，就達到一種鼓勵性的一種作用，如果說任何一個犯罪你可以來繩之以法的話，這種僥倖的機會也就比較少，所以我想這個也是很重要，第五個加強司法功能，我想很多的犯罪如果能夠在司法的程序當中，兼顧程序、正義又，能夠使犯罪者得到應有的制裁，我想也是對警察在辦案有振奮的作用，對民眾也能夠有個交代，第六個我覺得應該加強獄政的功能，獄政的功能何在？我們常常講監獄學校化、監獄醫院化、監獄正常化，也就是說一個受刑人我們怎麼樣能夠輔導他重返社會的時候能夠容入我們的社會，能夠使犯罪者經過服刑之後將來踏入社會不能夠再犯。我想治安的問題是要多方面來一起下手。

今天我們葛理事長也有在場，希望葛理事長對今天的議題能夠發表看法，因為葛理事長過去在立法委員期間也是為民喉舌，我們請他跟我們發表看法。

葛雨琴理事長：今天是來做行政支援，要我發表看法，因為是很慚愧的，為什麼會慚愧呢？因為這個法在修法時我正好在立法院，當時真的是希望建全民的指紋建檔，當時的考量跟我們現

在大家所想的很多事情的經過思考上會有一些轉變，建立指紋建檔是不是只有透過戶籍法來做，我們今天也有人認為是應該要做，也有人說你今天做的話明明白白的是換發，你為什麼是用請領呢？這個要說怪罪立法對不對的話，也很難怪罪，當時我們討論的時候是建立，也許可能是七十年八十年才逐步的建立起來，可是現在要求全民全面換發，跟目前的法的確是有所問題，我想當時為什麼沒有意志能夠做，恐怕犯罪，是有這樣的一個考量，我們今天強調說沒有合法，人權的考量說我保護了什麼？可能有些資料將來不保護你的權利呢？人權上跟法律上的執法上也必須要有一個法來執法，強制的來執行的話恐怕是會遇到一些困難，在我個人來講當時立法的時候我個人並沒有說現在就要執行，如果當時的請領如果立法沒有明確說換發的話，不一定要現在就要立即換發，當時就曾經立了好幾年，想要立即全面換發，政府也想要藉著戶籍法的一個推動，來建立全民的指紋檔，我們覺得這不是幻想的，而是執法上是應該考量，就像剛才李理事長所講的是不是有必要性、是不是要有均衡性，如果你把換發視為請領的時候，那中間就有失均衡性，這個政府恐怕在推動的時候沒有考慮到的，可不可以用請領的條文來做全面換發的動作上。在人權法的考量上、行政機關的考量，考量的人權是每一個人要來按捺指紋的人權呢？還是考量到我行政方面便利上將來因為有指紋我可以便於保護那一些在治安上不能夠保護到的一些被害人，也許是少數，在施政上有沒有便於行事的一個考量。其實我也贊同釋憲的路，修法的路是最簡單的一條路，如果能夠走修法的路，最能快速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剛才聽到說有一些立法委員有跟我們人權協會有一些聯繫，希望能夠走修法的路，畢竟是一個正確方便也迅速有效。

李永然理事長：謝謝葛理事長對我們的發言，讓我們對於當年立法委員在立法院修訂戶籍法的時候一個討論與思考點。

楊永年主任：理事長、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我再做一個簡單的說明，剛剛林律師也有提到保障人權是不是一般民眾給被害者法治人權是很重要的，我提供一個案例我們來做思考，假設千面人這個案子，假設他有留下了一個指紋，但是我們因為沒有指紋資料庫，我想大家一定覺得非常遺憾（就本人後來的瞭解，指紋確是破案的重要證據之一），我要強調的是當然我們不能以指紋當作唯一的證據，這是必須要考量的，因為會有很多人去摸，其實有很多案例，當然很多案例是負面的，但事實上確實有很多案例是正面的，因為有指紋所以找到了關鍵人物，所以破案，所以找到失蹤人口，我做這簡單的補充。

李永然理事長：謝謝楊主任給我們做一個補充的看法。

蘇清朝副司長：戶籍法當時立法的目的是非常明確的，重點就是辨識個人身分，保障人民的權利，這在戶籍管理上是非常必要的。我們當時的考量，是要用更科學的方法來辨識個人身分，而且是更有效更正確的一個方法，大家很清楚相片不是非常精確的一個方法，既然指紋具有各不同，永久不變的特性，是一種公認最方便、快速又有效的人身鑑別方式，建立全民指紋檔，當更能保障人民的權利。當時在整個立法技術上或許並非很周延，以致從條文的文字解釋是指年滿十四歲的人請領身分證的時候才要捺指紋，但是在戶籍行政實務運作上，我們所謂的請領身分證，事實上是包括初領、換領及補領，而且當時立法目的在於建立全民指紋檔，所以只要是十四歲以上已領有身分證的人都應該要捺指紋。否則的話，如果年滿十四歲的人請領身分證時才要捺

指紋，那麼必須要到 80 年或 90 年以後才有辦法建立完成，那我們在整個戶籍的管理上必然會有漏洞。剛剛葛理事長所講的當時時空背景跟現在的時空背景有差異，目前講的是人權的保障，人權的認識或認知較高，事實上從 90 年起歷經三屆立法委員，目前戶籍法第八條修正草案還在立法院，在立法院幾次審查會中，也有多次的協商，但絕大部分的立法委員都贊同按捺全民指紋。至於民眾是否贊成捺指紋，行政院研考會於 90 年曾舉辦全民調查，本部也於 92 年委託調查公司辦理調查，調查結果都有八成以上的人民贊成捺指紋，這麼高的民意支持全民捺指紋，我想絕對有他的正面功能。

李永然理事長：謝謝副司長再給我們補充說明。

蘇友辰副理事長：剛剛林信和大律師他說了一句話，我覺得有點疑問。他說：人權最大，法律不是法律，本來我馬上要回應的。因為那天呂副總統舉行記者會，她說：政府現在要依法行政，應該可以根據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針對年滿十四歲第一次來請領身分證的國民同時要求按捺指紋，但不是全民。政府是可以根據這一項來辦事，並無否定第八條第二項的規定，一味強調人權。他（林律師）現在已經回去了，但是我會跟他通電話，講明副總統人權諮詢委員會並沒有這個意思存在，不容任意誤導扭曲，讓老百姓誤以為我們只會強調人權不注重犯罪跟治安，甚至被害人的權利也被忽略掉。事實上我們都有可能成為犯罪的被害人，一旦犯罪發生了，要犯抓不到，這是全民的恐懼，大家的傷害。但我們不能強調說不建立指紋檔案，社會治安一定不會好。剛才李理事長所提到的不正當的連結，這種困擾最會產生剛才蘇副司長這種想法，民意因為在這種連結之下，被認為按存指紋是應該的，對治安

有用，對破案有用，我想這種訊息可能因為這樣才會有高民調，如果說問卷另外採取一種問題方式的話，效果是不是會必然是這樣，我們就不得而知了。根據內政部長蘇嘉全在九十四年五月三號所提出的一個書面報告，他是說按這戶籍法第八條的立法例子，建立全民指紋資料庫，可以達成識別個人身分，確保民眾權利社會治安，我看這一句話應該沒有問題，問題就說剛剛蘇副司長強調說，條例規定請領是包含初領、再領、換領，是不是能夠做這樣的解讀，我是持一個懷疑的態度。何況對照戶籍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國民身分證有毀損、遺失或欄位不敷記載時應向戶籍所在戶政事務所申請換發或補發，我想換發、補發在施行細則裡頭已經有一個意義上的界定，如果對照本條文第八條二項的規定來看，這條文裡頭並沒有出現這個說法，或是立法理由裡頭也沒有規定再領或換領都應該包含在內，這就是適用法律上之爭議之所在，為什麼有人要提釋憲的請求？原因是在這裡。因為戶政主管機關是這樣解讀的，把這個請領擴張到所謂再領、換領，然後把他擴張成是在強調全民指紋建檔，換發國民身分證是必須要這樣做，如果你不做身分證就不給你，這個所謂依法行政是有問題的。因為這個依法行政如果是這樣解讀的話，未來假定有不同意的人，真的是要申領而拒發，人民行使抵抗權，那怎麼辦？如果說萬一你不給他身分證，將來到外面去旅遊，那麼因為沒有身分證沒有辦法作住宿登記，他的行動是不是受到限制，這個時候是不是侵害到所謂旅行或其它相關的權利問題？我想政府只是簡單說依法行政，並不能用來解讀說這條二項是可以來強制人民錄存指紋。我個人認為既然建立指紋檔案，確實是有那麼多的功能存在，我們要加以肯定，但是這一條的規定僅是先錄存，未來如果要比對析

鑑的話，那還要相關的法律來規定，如果只有錄存而沒有比對析鑑的功能存在，這個立法的目的是沒有辦法達成的。可見，單單這一條你要完成他原來的立法目的，事實上是沒有辦法達到的，他必須在一個析鑑跟比對相關規範的立法才能完成，你花了一大筆錢把這個指紋錄存下來，又不能提供作其他的使用，還必須要等到其它的立法來完成他的立法目的，為什麼現在非馬上做不可呢？萬一將來立法不成，那麼這個錄存的指紋冰凍在所謂資料庫裡頭做什麼用呢？據說內政部還要根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跟第八條的規定處理。但第七條規定很清楚，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的蒐集或是電腦處理，唯有特定目的並符合該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這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是八十四年八月十一號制定的，是在戶籍法八十六年修正之前老早就已經存在的，既然這個指紋是一個個人的資料，就是這個處理保護法裡頭所列的個人的資料，那麼如果說戶籍法第八條的規定是很簡略，尤其錄存之外的管理使用，事實上是有所欠缺的，戶籍法祇規定要我錄存，並沒有指明要來提供作偵查犯罪或是來協助破案，事實上並沒有這樣一個特殊目的存在，既然沒有一個特殊目的存在的話，你不能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作為引渡，主張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利用，是依法令職掌的必要範圍為之，並以之作為蒐集之特定目的。個人認為，全面換發身分證，要強制人民按捺指紋既然有違憲的疑慮、也有違法的疑慮、還有侵害人權的疑慮，為什麼不能趕快由內政部草擬一個符合人性尊嚴的全民指紋採樣條例，完整立法，規定指紋採集方法？採集範圍？採集對象？使用的限制？侵害的補償救濟？如果能夠把他全套完整的提列出來，然後送交立法院審理，我想人民當然願意接受。因為指紋有那麼多的功能，我們只是

去按了大拇指，對我們來講，實際上有總比沒有來得好。問題在於有違憲、違法、侵害人權疑慮的情況之下，將來如果還要強制施為，有人主張這個法律是違憲、違法而行使抵抗權，政府將如何應付？目前民間單位已經有一百個團體發動連署，我想這個時候政府的施政如果跟國民互相對抗的話，這個可能是一個民主法治的笑話，所以我想還是請主管單位慎重為之。

李永然理事長：謝謝蘇副理事長所做的第二次發言，他所發言當中特別強調，就是說整個身分證的換發或請領跟指紋建檔這兩件事情是不是能夠溝通，一方面來推動政府所要達成的國民身分證的換發工作，另外一方面指紋建檔能夠有一個配套完整的法令制度措施之後再來推動，這是他所強調的一個問題。

林振煌律師：我要繼續蘇副理事長剛剛的談話，就我剛剛第一次發言所提到其實這個問題的癥結不在於人權或者是比較高層次的理念的問題。我覺得今天有媒體界的朋友在，希望媒體界能傳達比較正確的訊息。因為如果談到人權，其實是關係到價值的關係，價值的關係就會說各有所看法，所以就會變成說剛剛副司長所提到的民意調查大部份都支持按指紋，那就是我們台灣民意的選擇對價值的選擇。可是今天的問題在於，這是一個單純的法律問題。剛剛副司長一直在解釋說請領這個觀念，其實我也可以接受請領包括換發、再領，可是問題是第八條第二項是說「依前項請領」，依前項請領就是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是說「人民年滿十四歲者，應請領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得申請發給」，也就是說字面上指的是第一項請領的情況，才應該要捺指紋，而且未滿十四歲也規定可以不捺。換句話說，真正強制要捺的只有在滿十四歲應該要請領國民身分證的時候，你一定要捺。所以這個情

況，就如同葛理事長和蘇教授講的，這是長期的工作，而不是一次換發就全部捺指紋，因為這樣做很明顯的不符合法律的規定。我跟各位報告過，其實我之前沒看過戶籍法，學法律的人所受的思考訓練都差不多，如果我第一次看到這個條文文意就會有這種想法的話，那我可以說這個案子如果到了行政法院，法官的理解也不會差太遠。一旦有人拒絕按指紋，請行政機關開行政處分證明，你不發國民身分證給我，我就提起訴願、再行政訴訟。我想行政法院的法官撤銷原處分的可能性很大。而現在行政訴訟的情形都很久，都是一兩年，剛剛蘇副理事長提到說，要在這期間因為沒有國民身分證所造成的不便，那就是違法行政處分所造成的，這時候還會有國家賠償的問題。到時候一大群人要求政府賠償，我想對於政府的財源也會造成很大的負擔，所以我個人是認為是說還是要做一個慎重的考慮。

李永然理事長：今天我們非常感謝所有與會的學者、專家、政府管員，同時也非常感謝我們新聞界的媒體能夠大家全程的參與，同時也感謝高思博委員的秘書劉小萍小姐，同時我們也非常感謝中華救助總會能夠提供我們今天的場地，也謝謝葛理事長，今天我們針對這樣一個問題，大家從不同的角度一起來關心，我們一方面也充分的了解到戶政司在推動這一套法律的用心，另外一方面我們也提供了我們的一些看法來，來希望給行政機關再來做一些反饋，來做一些這種做法上能夠更周密，讓我們全民的治安能夠獲得改善，民眾的權益也能夠得到尊重跟保護，我想這個才是代表台灣進入一個進步的社會，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家庭美滿，謝謝。

TOPS廿五週年系列活動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舉辦「緬甸難民女醫師— 辛西雅」專題座談會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於 94 年 6 月 19 日晚上七時，假台大集思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舉辦「緬甸難民女醫師—辛西雅」專題座談會。今晚出席本活動計有本會副理事長蘇友辰律師、本會秘書長連惠泰、公共關係委員會主任委員陸莉玲及來自社會各界人士計百餘人。會中除由本會秘書長連惠泰先生代表李永然理事長向在座的貴賓們致上最誠摯的謝意。為使今晚出席與會人員對於 Dr. Cynthia (辛西雅醫師) 能夠進一步的瞭解，本會海外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馮曉原（本專題講演之主持人）亦對 Dr. Cynthia 之事蹟給予簡明扼要的介紹，讓與會人員留下深刻的印象。除了辛西雅醫師專題講演外，本活動同時邀請三位國際組織工作者 Mr. Tip Ruchairakul (KNCE 甲良文化與環境協進會 辦公室主任)、Mr. Chu Pho Wongphraison (KYO 甲良青年組織，資深委員)、Ms. Lisa Houston (KWO 甲良婦女組 資深顧問) 一同擔任與談人，分享其長期服務於泰緬邊境難民的實務經驗。該晚的專題講演在充滿感動的氛圍，將活動呈現出「無私之愛」。

講題：泰緬邊境難民處境與難民自助的努力
主講人：辛西雅·麥格 (Dr. Cynthia Maung) 醫師
時間／地點：6 月 19 日 PM 7:00

台灣大學集思會議中心



特別邀請數位長期在泰緬邊境投注心力於難民援助事務及族群發展的 NGOs 實務工作者，至台灣進行專題演講，以親身講述和面對面對談的方式，讓台灣民眾傾聽來自難民的心聲，並瞭解難民的困苦和堅毅。

辛西雅醫師 (Dr. Cynthia)，本身即為從緬甸流亡至泰國邊境之難民，自 1989 年起結合外界援助與難民自助創辦並主持 Mae Dao Clinic 至今，提供難民及弱勢移工免費醫療服務，提倡難民與弱勢移工之醫療健康人權，並曾榮獲 1999 年世界衛生組織世界健康與人權獎，2002 年賽揚貢獻獎 (Ramon Magsaysay Award，又稱亞洲諾貝爾和平獎)，以及被時代週刊所推選為 2003 年亞洲英雄 (TIMA, 2003 Asia Hero) 等殊榮。

同時，三位國際組織工作者 Mr. Tip Ruchairakul (SMRU, 辦公室主任)、Mr. Chu Pho Wongphraison (KYO, 資深委員)、Ms. Lisa Houston (KWO, 資深顧問)，將共同參與對話並分享可貴的實務經驗。

TOPS廿五週年系列活動

「緬甸難民女醫師—辛西雅」 專題演講中國人權協會秘書長 連惠泰先生致詞



大家晚安大家好，我是中國人權協會秘書長連惠泰，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代表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出席今晚的活動。在此，我謹代表李永然理事長向在座各位貴賓、老師、同學，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因

為大家都非常忙碌，所以各位的蒞臨，代表著對我們中國人權協會的支持與肯定，同時也給了我們很大的鼓勵，讓我們在這人權路上的步履會走得更穩健。長期以來，中國人權協會秉持著「尊重生命」、「眾生平等」及「愛無國界」的信念，不分國籍、不分種族，積極從事國際社會救援工作不遺餘力且持續二十五個年頭，並深獲國際社會的肯定與認同，在這四分之一世紀的海外難民服務工作歲月中，我們深深體會難民的無奈與無助，本會為喚起社會各界對於難民的更多關注與尊重，特別規劃「620 世界難民日」暨 (TOPS25 週年) 系列活動。本系列活動已於 6 月間展開，透過專題演講、攝影展、音樂會、紀錄片與座談會等各類型活動，使難民能夠得到社會各界更多的理解與應有的尊重，並且透過上述

系列活動，將關懷與協助難民之意涵，深耕於社會各界。

今晚中國人權協會邀請 Dr. Cynthia (辛西雅醫師) 專題講演，可以說是很難得的機會。我們大家都知道 Dr. Cynthia 本身即是從緬甸流亡至泰國邊境的難民，她自 1989 年起，以結合外界援助與難民自助的方式，創辦 Mae Tao Clinic (梅道診所) 至今，提供難民及弱勢移工免費醫療服務，提倡難民與弱勢移工之醫療健康人權，曾於 1999 年榮獲年世界衛生組織「Jonathan Mann Award for Global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納森曼恩世界健康與人權獎)」，2002 年更榮獲具有亞洲諾貝爾獎之稱的「Ramon Magsaysay Award (拉蒙·麥格賽賽獎)」，以及被時代週刊所推選為「2003 Asia Hero (2003 年亞洲英雄)」等殊榮。

我相信今晚的專題講演在這種滿懷「施」與「受」的氛圍，將是一場非常有意義的活動，在此我將要嚴肅的呼籲「難民不是被施捨，而是被關懷」，在「尊重生命」及「愛無國界」的信念裡，我們身為地球村的一份子，都應盡一分國際公民的義務，共同正視難民的困境，持續幫助他們，重建難民對人類世界的愛與和平的信心。所以無論我們身處於世界哪個角落，身為地球村的一份子，我們都應該責無旁貸，也許你僅是一個

小孩，也許你是正在就讀的學生，也許你是功成名就的社會人士或企業家，甚或只是一個家庭主婦，但我們關懷難民的這一點心，卻是他們重生的希望啊！在此，我以「天生萬物皆有情」之期許，讓我們以慈悲為懷的心，舞動出生命的光與熱，更讓我們以「無私的愛」來「擁抱難民」。最後敬祝今晚活動圓滿成功，更祝福各位平安喜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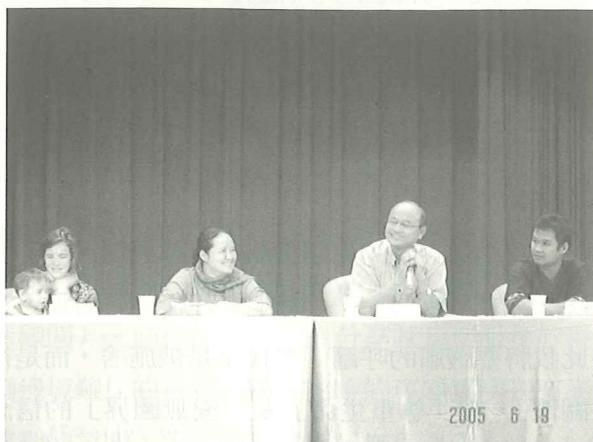
活動剪影

主持人致詞—

海外交流主任委員馮曉原先生



座談會實況



辛西雅醫師專題演講合影



全體工作人員合照



「620 世界難民日」暨 「TOPS 25 週年」系列活動有感 —與國際接軌的海外援助工作人員的培訓

謝 瑤 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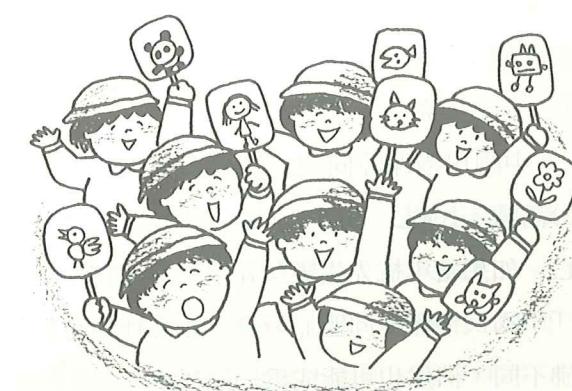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簡稱「TOPS」）係「中泰難民服務團（成立於 1979 年服務中南半島難民營）」的延續，目前 TOPS 在海外援助工作係以泰緬邊境及柬埔寨為主，其積極投入難民營教育援助、泰緬邊境難民之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及泰國偏遠鄉村援助等工作，深獲國際社會的肯定與贊許。

中國人權協會在這二十餘年的海外難民服務工作歲月中，深刻體認難民的困境與無助，所以為喚起社會各界對於難民的更多關注與尊重，今年特別規劃「620 世界難民日」暨（TOPS25 週年）系列活動。本系列活動已於今年的 6 月間展開，無論是「烽火流離—泰緬邊境」及「戰後重生—柬埔寨」的攝影展、「緬甸難民女醫師—辛西雅」的專題演講、「620 世界難民日」音樂會、「邊境戰火未竟」的紀錄片或者是「讓世界不再有難民」座談會，不僅獲得熱烈的迴響，更透過上述的系列活動，將援助難民的意涵與訊息，傳遞於社會各階層。

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面對「全球化世界地球村」的事實，為了提昇「海外援助」工作上的效益，中國人權協會除了強化原有的運作機制，必須增加對國際事務的瞭解，需更要在組織的運

作上，朝向長期發展的專業化目標深耕，而人才的培訓更是決定延續組織的關鍵要素。若能夠培訓人員對「海外援助工作」組織以及運作方式的專業，同時也確保專業人員的工作保障甚至生涯規劃等，相信會吸引更多優秀年輕人的投入與參與。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自 2 月接任以來，即以宏觀卓越的國際觀，積極成立「國際交流委員會」，期盼該委員會除推動國際事務交流外，並能夠以「與國際接軌」的理念，積極協助「海外援助工作人員的培訓」，以資海外事務的援助工作能夠發揮更大的效益，同時也能提昇「海外援助」的國際競爭力。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先生

鄭貞銘理事

中國人權協會第一任總幹事

近代中國成立的第一個民權組織，是由蔡元培等發起，在民國二十一年成立的「中國民權保障同盟」。當時一般人尚不關注「人權」問題。但國內若干知識分子已受民權號召而以「民權」為會名。蔡元培與杭立武先生是忘年交，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蔡元培計畫成立中央博物館、圖書館，曾向「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請款補助，當時杭先生是該會總幹事，受楊杏佛之託，替蔡元培填具中英文本的申請書，並提請董事會議通過蔡元培的申請案，因此結識蔡元培。蔡元培在上海成立「中國民權保障同盟」後，寫信要杭先生在南京成立分會，這使他感到很為難。根據杭先生的觀察，當時一般人一心所想，是如何抗日，還沒十分注意到「人權」問題，同時，杭立武先生剛在一九三一年接任中英庚款董事會總幹事，業務繁忙，分身乏術，無法再兼任他職，就去函辭謝了。如今看來，元培先生不愧是一位有理想、有遠見的人。

「中國民權保障同盟」總幹事楊杏佛在上海十分活躍。民國二十二年，楊杏佛在上海遭暗殺身亡。如果當年杭先生應蔡元培之邀，在南京成立「中國民權保障同盟」分會，雖然作風會與楊杏佛不同，但然也可能成為一個目標。

杭先生雖然辭卻該職，然而長久以來，他一

直肯定有成立人權組織之必要。尤其自卡特當選美國總統，一面高唱人權，並且將之視為主要外交政策目標之一，一面在執行上卻採取雙重標準。他對非共國家的人權大肆批評，卻漠視共產國家的人權問題，令人憤慨。所以，為使世人瞭解中共對人權之忽視及加速推動我國民權運動，乃於民六十八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人在台北號召成立，並在民國六十九年正式成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在台中成立台灣省分會、七十七年三月五日，在高雄成立高雄分會。杭先生為教育，外交先進極受尊崇。由杭先生擔任理事長，也就理所當然，眾望所歸。人權協會成立之初，偏重於揭發大陸對人權的迫害。但自高雄事件、王迎先命案發生後，便將主要注意力轉移至國內，協助政府推動自由與民主，以及人權之保障。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以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在杭立武先生的領導之下，許多有關人權的觀念，經由人權協會而普遍宣揚於台灣社會各界。

我迄今不知道當年杭立武先生為什麼找我出

任總幹事（秘書長）。我自認所知有限，但在杭先生熱忱相邀下，也祇有勉為其難，也因此獲得許多學習的機會。在杭先生領導期間，中國人權協會，作了許多工作。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的杭立武先生事蹟，從杭先生他自述中，『中國人權協會』的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1. 舉辦各項座談會、研討會：當時舉辦的座談或研討包括有關安樂死問題、台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台灣地區法律服務、經濟犯罪、法治與社會風氣等。後來則以「人權與法治」、煤礦工業與礦工權益為主題，討論有關特權、貪污犯假釋、原住民人權、殘障同胞人權、婦女、兒童、勞工權益及器官移植等種種涉及人民權益之問題。

2. 舉辦國際會議：例如民國七十年九月在關島與英國「國際研究中心」和「關島自由人權協會」聯合舉辦「國際人權會議」，探討共黨及非共黨國家之人權問題。有英、美、比、荷、德等十二個國家、地區之代表參加。會後並出版英文論文集。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在台北召開「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來自美、澳、紐、日、韓、等十二國專家與國內法界學者數十人與會，共同研討法律服務有關問題。

3. 與國際人權組織及人士聯繫：人權協會經常與倫敦國際特赦組織、紐約國際人權聯盟、華盛頓國際人權聯絡網、雪梨亞洲法學會等通信聯繫，並曾協助國際特赦組織與國際人權聯盟之代表旁聽高雄事件審判及訪問綠島監獄。並派代表出席有關國際會議和聯合國贊助之人權講習會。

4. 調查研究台灣地區人權狀況：民國七十年委託東海大學、政治大學、師範大學及中興大學調查研究台灣地區之政治、經濟、文教及社會人權狀況和國人之滿意程度。嗣後刊出中英文版調

查研究報告。七十三年委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進行「台灣土著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調查。

5. 成立法律服務處：受理民眾基本人權可能受侵害之案件。民國七十一年有計程車司機王迎先受警方誤認殺人，以致跳水自殺案，經人權協會法律服務處向法院依法控訴，五位警官分別被判處刑。杭先生並出面邀約被判刑的警官與王氏家屬洽談賠償損失，這個案子得以圓滿結束。另一件張銘傳被法院根據證人說詞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案，亦經人權協會和律師的聲援而昭雪。該案迫使法院判案更加審慎的效果。兩個引起社會注視的案件，奠定了人權協會法律服務的良好基礎。後來又聘請了一百多名榮譽律師在警局輪流服務，更有助於公權力的提昇。

6. 探視監獄受刑人：自民國六十九年十月起，多次探視新店警總軍法處看守所、土城仁愛教育實驗所、台北監獄、台北看守所、台中監獄、台南監獄、綠島監獄、新竹少年監獄等一般受刑人和高雄事件受刑人。並對監獄管理措施及環境，提出興革建議，請主管機關研究改進。

7. 支援大陸同胞爭取自由人權：人權協會經常以座談會、函電、投書、刊登廣告等方式呼籲國內外人士重視中國大陸的人權問題。並協助中國大陸留學生、學人及中共駐外人員之投奔自由。當時並計劃派團到大陸與知識界人士接觸聯繫，以推動人權思想與運動。

8. 關懷國內人權狀況：

(1) 經人權協會之努力，促使吳約明等二十二名服刑三十年以上之叛亂犯於民國七十二年、七十三年分別獲得假釋出獄、高俊明、林義雄、呂秀蓮及陳菊等高雄事件服刑人也分別在一、兩年內獲准假釋或保外就醫。

(2) 陳文成案等，人權協會均會與有關機關聯繫，務求所作處理能兼顧人權及法治。

(3) 民國七十四年元月與台北市立美術館聯合主辦殘障同胞創作展演會，鼓勵殘障同胞肯定自我，藉以喚起大眾對殘障同胞應享有的人權之共識。

(4) 就政府制訂或修訂的「選舉罷免法」、「刑事訴訟法」、「檢肅流氓條例」及「勞動基準法」等召開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發表意見，並將結論轉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等有關單位，以為立法之參考。

9. 推展法治觀念：為改善社會不良風氣，培養守法觀念，強化民主法治建設，人權協會在七十一年六月至八月間與「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及中央日報聯合舉辦推行守法風紀座談會與徵文比賽。

10. 救助泰境華裔難民：人權協會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聯合中國紅十字會、扶輪社、獅子會及中國佛教會等民間團體組成「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選拔優秀社會青年或大專學生擔任志願義務人員，派赴泰國服務華裔難民，每一梯次為期三個月。

11. 出版報導本會活動及國內外人權消息的「人權會訊」(每三個月一期)：發行有關選舉問題、婦女人權、特權與人權、殘障同胞人權、中國大陸人權運動等研討會專冊與「三十年來之人權發展」、「中國文化與人權思想」、「越南難民問題」、「人權法典」等專書。

12. 推動「香港人民之友」運動：香港在經貿方面為亞洲所謂四小龍之一，考其所以如此繁榮，主要在英國統治下，政治安定，生活自在，但一九九七年香港即將由英國歸還中國大陸。在中共統治下，雖然依照「中英協定」，中共承諾

賦予港人「五十年不變的政制與自由」，但仍令人對港人未來擔憂。鑑於若干資金開始轉移至澳洲、美、加等國，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發表「一九九七年，其前十二年及後五十年」一文，並由眾議員奎恩提案將此文列入美國會五月二十二日紀錄。他表示希望香港居民應該自動爭取大陸履行諾言，並呼籲自由世界人士，注意香港的未來，支持港人自助行動。

為達成這項目的，杭先生發起「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並赴倫敦、紐約、華盛頓等地推動；最後，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在台成立委員會，並聯繫各地同性質的組織。在倫敦成立的「香港居民之友英國委員會」，並對外發行「香港瞭望」季刊。其他陸續成立的有紐約「香港居民之友委員會」，溫哥華「香港人之友社」「香港居民之友聯絡中心」，「香港居民之友雪梨分會」，華盛頓「香港居民之友協會」，加拿大「香港居民之友全國協調委員會」等。台灣之委員會並在民國七十七年派訪問團到香港、澳門訪問，引起港澳人士熱烈的反應。

杭先生是一位作事積極的長官，在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日，他並在中央時報發表祝賀人權宣言的十周年大作，引發各界矚目，在他領導下中國人權協會以出版人權書刊、舉辦研討會、座談會、支援大陸同胞爭取人權、關心國內人權發展、加強與國外人權組織之聯繫以及推行法律服務等為主要之工作，並促進台灣人權之發展。這些開啓工作，永遠標炳史冊。

〈反分裂國家法〉違反人權

吳惠林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儘管美日等全球各國幾乎一面倒的反對，中國十屆人大還是在2005年3月14日以『〇票反對』的「極權指數」通過〈反分裂國家法〉。眾所周知，這是一部「國內法」，但卻路人皆知的針對台灣，將台灣納入其版圖，於是台灣住民就被迫受制於該法。因此，要討論該法對台灣住民的衝擊，可以簡要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台灣的主權是否獨立？」，亦即台灣受不受中共統治？第二個層次是即便台灣並無主權，是不是所有住民都受到該法的制約？

〈反分裂國家法〉針對台灣人民

其實，如果第一個層次是明確的「兩岸分立」，亦即台灣擁有自主權，那麼第二個層次應該不必討論才對，因為已經沒有這個層次了。可怪的是，台灣內部的輿論卻將兩個層次混淆，亂談一氣。可能的原因是，在台灣，無論是統獨，或泛藍泛綠，即便堅持「台灣主權獨立」，但對岸並不同意，而〈反分裂國家法〉就是單方面強行立法否定「台灣主權獨立」，強迫台灣住民受該法制約。因此，即使現實並非如此，但台灣住民一踏入中國大陸或港澳，就會受到該法約束。在台灣住民，尤其是台商絡繹不絕於兩岸三地的現時，就難免碰到第二層次課題。

所以，不論統獨，不論對台灣主權持何種主

張者，凡是台灣人民就都可能面對第二層次，在這一層次上，「〈反分裂國家法〉只針對台獨人士，而這類人只佔少數」，因而台灣人民大可放心，只要不是台獨人士就可枕無憂的說法，不只宣之於中共官員之口，也是台灣內部很流行的說法，而且不少人還深信不疑！

其實，不只是台灣人民，許多世人也同樣被類似的說法迷惑，而且認為該法除了不准有「分離國土」主張的自由外，其他方面都不受限制。也就是這樣乃讓法西斯獨裁得以橫行，更是中共得以分裂台灣內部的重要思想，如果不予以釐清，指出其迷思，不只「中共極權」在短期內難倒台，其對台威脅不減，而台灣內部的分裂局勢也無法緩和。

百分之一的法西斯，就是百分之百法西斯

中央研究院朱敬一院士在1991年6月8日，發表於《民眾日報》的〈百分之一的法西斯就是百分之百的法西斯—艾羅教授「不可能定理」的應用〉一文正可派上用場。朱院士為文的動機正是有感於當時行政院長郝柏村先生拒絕由台灣人士公投自決前途，也就是說，郝先生不准台灣人民有開放寬容的「國家認同」。

朱院士指出，有人也許會說，郝柏村堅持的

「只有」國家認同，其他問題都沒有預設立場，都可以談。換句話說，他「只」在統獨議題上有法西斯傾向。由於統獨問題僅是所有議題的一小部分，對統獨法西斯只是「百分之一的法西斯」，或許無傷大雅。其實以前政府也有類似的宣示：「戒嚴只影響民眾生活的百分之一，所以影響並不大」；「新聞檢查只過濾百分之一的敏感言論，所以影響不大」。對上述「百分之一戒嚴」、「百分之一思想控制」、「百分之一法西斯」的說法，朱院士利用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艾羅（Kenneth Arrow）教授著名的「不可能定理」（impossibility theorem），闡述「百分之一的法西斯就是百分之百的法西斯」。

他舉例說，如果我不准台灣獨立，我就絕不准許公民投票，因為那有可能間接造成獨立的後果。我要阻止公民投票法在立法院通過，就必須使立法院裡「我的人馬」佔多數，就得在選立委主宰選區劃分、控制傳播媒體，務必使選舉「順利成功」。另一方面，為了避免台獨的聲浪過大，必須要打壓台獨論者，因此必須主宰刑法一百條的修正，主宰司法判決之「妥適性」。萬一台獨主張真的得到民眾的認同，最後也只好靠子彈來「抵抗」選票；因此必須主宰軍隊裡的思想控制，教育官兵「台獨是我們的公敵」……凡此種種，我都必須要主宰控制，才能「有效的」獨裁國家認同。這就是艾羅教授證明的定理！

朱院士說艾羅的學說有相當嚴謹的數學證明，在理論邏輯上絕無破綻。其學說背後有一些假設，但並不會動搖我們的推論：「百分之一的獨裁就是百分之百的獨裁」。朱院士在十四年前這樣說：國家認同是我們今天最大的問題，很多人以為此種認同的歧異可以靠刑法一百條這種法西斯條文解決。但用法西斯的手段打壓台獨，其

結果必然是全面的法西斯。要統獨人都可以有自己的主張，但是法西斯卻是絕對要不得。即使是「百分之一」的法西斯，也是百分之百的要不得。

朱院士的文章及其評論，用在今天台灣內部以及中共〈反分裂法〉不但一點都不過時，反而更凸顯其正當性和重要性，也間接證明已生根的「人的意識型態」和偏執實在很難撼動，而主因就在「正確觀念」的難以浸淫灌輸！我覺得朱院士這篇文章正可戳破這個最頑固的迷思，更是放諸四海皆準的立論，此時乃再予以鄭重的推介。

由共用財、外部性看〈反分裂國家法〉

接著，我們姑且跳脫統獨意識和意識型態之爭，單純就「只針對少數人」這個說法，就有必要再澄清一個很重要、很吊詭，也是很難廓清的基本觀念，這就是基本經濟學裏「共用財」（Public goods）和「外部性」（externality）的課題。不必掉書袋，我們就藉由兩個具體的台灣經驗來釐清：一是台灣實施戒嚴時期，「戒嚴法只影響 10% 作奸犯科者」，指的就是所謂「少部份異議人士」才受影響；二是郝柏村當行政院長期間，在立院與民進黨立委就統獨問題唇槍舌戰，曾音調高亢的說：「國軍是不保護台獨的」。

第二個案例很明顯涉及「國防」是否可以將「台獨份子」排除在外的課題，亦即一旦共軍來犯或對岸飛彈來襲，國軍即使可以擊退敵人、打落飛彈，但台獨份子卻會被敵軍殺害，因為國軍不保護他們；只要由「台獨份子混居於全台各地，走在路上也難辨識」這麼簡單的事實，就可以知道郝先生是說空話，畢竟「國防」是「不能排他的」，而且也是全民（包括台獨份子）「共享的」。也就是說國防是一種「共用財（一般稱為

公共財）」。

第一個案例是說「只要乖乖安份守己，不去大發謬論，不和當權者作對」，亦即作個順民，〈戒嚴法〉或〈刑法〉一百條就不會加在你的身上。但由「白色恐怖年代」的確實有過，而警總和情治人員風聲鶴唳的監視，「老大哥就在你身旁」的膽戰心驚、不堪回首日子，多少冤獄、多少公報私仇的案例，顯現出「白道比黑道更可怕」的事實，赤裸裸顯示「言論自由」這種無形的東西一旦被明文限制，就可任由「特定人」予以解釋、判定的殘酷現實，即便有「形式上的審判過程」，但實質上權力在操在一小撮人手中呀！因此，文字的規定儘管是「針對少數人」，但這少數人或諸如 10% 比例，卻每一個人都可能被推入這個範圍裏。如此，即便不是「台獨」，也可能被羅織「台獨同路人」罪名，戴上這頂「莫須有」的帽子，何況在共產極權世界，做假、栽贓有如家常便飯呢！呼應上文引用的艾羅教授之理論，正可得到印證。

〈反分裂國家法〉不只針對特定人

經由這兩個活生生例子的舉證分析，以及艾羅的理論之說明，我們應可戳破「〈反分裂國家法〉只是針對某些特定人士」的迷障，而台灣人民應團結一致拒絕接受也就順理成章了。這不是意氣之爭，也非意識型態課題，而是每一個台灣住民能否「安心過日」的基本課題。〈反分裂國家法〉與香港的基本法 23 條異曲同工，而被認為「自私」、「眼裏只有錢」的冷漠香港人都有 50 萬人以上在街頭發出怒吼了，形式更為險峻的台灣，住民怎能不傾巢而出，向中共、向國際嗆聲「我們不接受奴役」呢？想一想過去為了廢除「刑法一百條」的艱辛抗爭過程，比它還惡上

百倍的〈反分裂國家法〉還能不對它嚴正的說「不！」嗎？

最後，〈反分裂國家法〉掀起全球輿論熱潮，餘波蕩漾難以止息。綜觀各方論評及事件的發展，「中共偷雞不著蝕把米」成為輸家應是很明顯的。我們可從四個面向來解析：

第一，中國全國人大以「○票反對」的一面倒過該法案，表面看是一致贊成，全體無異議，但無意中卻坐實其「極權」、「專制」的事實。論者以「極權指數」形容這種「○票反對」可說鮮活至極，更是一針見血暴露出「極權社會」的投票行為實在是窮極無聊的舉措，而極權社會的「老大哥就在你身旁」白色恐怖，也正顯出監視、管制的無所不在。在此環境裏，「市場經濟」根本不可能出現，因而中國近年來遊說各國承認它是「市場經濟體」也不攻自破，自己露了餡。

〈反分裂法〉暴露中國「非市場經濟體」

其次，美國和日本在中國〈反分裂法〉審查前夕，舉行了「美日安全諮詢委員會」，對外聲明說「台灣問題」涉及兩國共同安全，緩和台海問題為兩國「共同戰略目標」。據知這是自 1996 年以來最重大的政策改變，亦即將台灣問題國際化，讓〈反分裂法〉未出爐就先破功。當〈反分裂法〉通過後，美國重要官員更在公開場合明言反對的立場。此外，原本歐盟已準備解除對中國的武器禁運，但因〈反分裂法〉的通過，在美國為首的國際壓力下而胎死腹中。因此，中國祭出〈反分裂法〉已經引發國際的覺醒，警覺到「中國的崛起」並非帶來世界和平，而是一種嚴重威脅。

第三，〈反分裂法〉出鞘，最直接的對象當然是台灣，而其「非和平手段」隱含著給軍方一張「武力犯台」的空白支票，加上數百顆飛彈的威脅，台灣民眾也在睡夢中驚醒了過來，反對聲浪一波接一波，讓「寄望於台灣人民」的中共領導人踢到鐵板。台灣人民原在藍綠明顯分裂之外，由於「扁宋會」的十點共識激起綠營內部的強烈質疑，眼看綠營解體在即，〈反分裂法〉就像「天上掉下來的禮物」一樣，不但又讓綠營人士凝聚在一起，連中間人士也靠了過來，而「326 民主和平百萬人護台灣大遊行」，既向中共嗆聲，也讓全世界都看見了，中共欲吞併台灣的如意算盤也就更如不了意了。

壓逼許文龍讓「政治干預經濟」現形

第四，為了抵消台灣人民對〈反分裂法〉的反抗力量，中共使出狠招，逼迫在中國投資的台商表態。最顯著的例子就是在「326 大遊行」前夕，讓素有獨派標記的奇美創辦人許文龍發表「退休感言」，附上許先生親筆簽名的白紙黑字，這項證據確鑿的聲明，在 326 當天於報紙頭版全版顯著刊登，明擺著與遊行別苗頭，很明顯的擬「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想讓反〈反分裂法〉的力量消蝕。中共的這一狠招的確引起很大騷動，不過，除了宏碁創辦人施振榮和台塑創辦人王永慶兩位大企業家似乎附和許文龍的感言，以及一些在中國的台商，經由中國的媒體報導以台協或個人名義支持〈反分裂法〉外，就是台灣的藍營代表國民黨副主席江丙坤率團訪問中國，以及該黨連主席隨後浩浩蕩蕩率團赴中國風光進行所謂的「和平之旅」，加上親民黨主席也同時受中共主席胡錦濤之邀「欣然」訪問中國，好似抵消不少反〈反分裂法〉的力道。然而，若再往深一層看，

卻可得知中共實在是「聰明反被聰明誤」，或在得意忘形下暴露其邪惡本質，或者正反映出由於本身面臨千瘡百孔的進一步發展困境，必須藉由〈反分裂法〉激發國外反制，而後再讓其國內「民族主義」或「愛國主義」抬頭，在混水摸魚中持續其政權。不論是那一種，都告訴我們中共已面臨存亡的緊要關頭。

中共展開政治和經濟統戰攻勢

至於對許文龍搞統戰，就更加不堪了。儘管許先生燒成灰，台灣人民大都相信他是被逼迫的，「為了員工、企業的存活」，犧牲自己的名節，或者以自己的身敗名裂讓台灣人民看清中共的邪惡本質，竟連公開宣布退休一年之久的老先生都不放過，多麼的殘忍、邪惡呀！日本《產經新聞》在 4 月 26 日就刊登日本「日本政策研究中心」所長伊藤哲夫剛完成的一份調查報告之主要內容，指出許文龍對外發表「一個中國」聲明，「並非出於本意」，而是「受到中國當局的波狀壓力」，該文也指出很多日本有影響力的人士都有同樣看法。日本前駐泰大使岡崎久彥也在一篇論文中指出「文章有人代寫，強迫許文龍簽名」。

據伊藤親自調查結果，許文龍當初享受中國政府當局的「國賓待遇」，奇美企業在中國的工廠也得到特別的方便，中國「先與奇美企業發展『中國工廠發生問題台灣受到重大影響』的關係」，然後自二、三年前開始施壓，「以各種名目科以罰金，同時逮補奇美的幹部判以十年的牢獄，再以查稅為由，每天數十人在工廠監視，甚至警告客戶不可以買奇美的產品」。去年許文龍退休後，中國召喚現任會長，指定時日要求許文龍在聲明書上簽名，「奇美的幹部與員工代表曾

當面懇求許文龍簽字以救奇美企業」。報告書說，「許文龍沒與任何人商量當場簽下名字」，已退休的許文龍再一次發表退休聲明，「這也顯示許文龍是被強迫在文件上簽字的」。

台商和外資的「寒蟬效應」不可小覷

伊藤哲夫的說法與國內諸多人士的看法「不謀而合」，因為事情實在再明顯不過了，這也讓中共「政治干預經濟」露出狐狸尾巴，在中國投資的台商的確因此出現「寒蟬效應」，但此效應卻是提升對中國投資的風險。對中共更不堪的

是，此寒蟬效應也擴及其他的中國外商。正如報告書提出的警告：「日本企業應以許文龍的例子做為教訓，應該修正不經思考就輕易到中國進出的政策。」日本人如此，其他外商難道會不知不覺？

經由上述，中共祭出〈反分裂法〉，不是尚未傷害到台灣，就已先受創，不正是「搬磚砸腳」嗎？不是成輸家了嗎？而〈反分裂國家法〉讓人民動輒得咎、噤若寒蟬的景象，不是對人權、對自由的戕害嗎？說它是一部「反人權」法，誰曰不宜呢？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 樂見大法官釋字第五九九號解釋

李 永 然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

大法官會議為戶籍法第八條換發身份證按捺指紋做成釋字第五九九號解釋，認為「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以及按捺指紋始得請領或換發新版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於本案解釋公佈之前，暫時停止適用。」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對此一解釋非常興奮，並盼行政院能遵行。

以下為司法院官方網站所公佈之大法官釋字第五九九號解釋全文：

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第一二六六次會議中，就立法委員賴清德等八十五人為戶籍法第八條規定，有違反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就戶籍法第八條規定為暫時處分部分，作成釋字第五九九號解釋。

解釋文

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為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異。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

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據此，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准許。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以按捺指紋始得請領或換發新版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於本案解釋公布之前，暫時停止適用。本件暫時處分應於本案解釋公布時或至遲於本件暫時處分公布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另就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起依法應請領或得申請國民身分證，或因正當理由申請補換發之人民，有關機關仍應製發未改版之國民身分證或儘速擬定其他權宜措施，俾該等人民於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停止效力期間仍得取得國民身分證明之文件，併此指明。

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為暫時處分之聲請，於同條第一項之部分應予駁回。

解釋理由書

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

憲法審判權，為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異。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足資參照。本件係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認戶籍法第八條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並同時請求本院先行宣告系爭戶籍法第八條暫時停止適用。

指紋為個人之身體上重要特徵，比對指紋亦為人別之辨識方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八條規定：「人民年滿十四歲者，應請領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申請發給（第一項）。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二項）。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第三項）」。前開規定可否為國家定期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之依據？定期換發國民身分證時是否亦有第二項、第三項之適用？國民身分證之發給可否以按捺指紋為要件？以及事實上強制錄存指紋是否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構成侵害？均可能導致憲法解釋上之重大爭議。茲內政部以九十四年三月四日台內戶字第〇九四〇〇七二四七二號函頒九十四年全面換發

國民身分證作業程序執行計畫，訂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展開國民身分證換證作業，故人民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即須按捺指紋，始能取得新版國民身分證。其因此可能發生之損害，事實上已屬全面且急迫，而別無其他手段足資防免，並不能以換發新版國民身分證之期間頗長，不擬按捺指紋者得俟釋憲結果後方為申請，而否定全國人民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皆有隨時依法請領或換發新版國民身分證之權利與事實上需要，自不能據以認定，按捺指紋可能造成之損害無急迫性。茲因立法機關尚未就釋憲程序明定保全制度，本院大法官行使釋憲權時，即應本於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之意旨，審酌是否准予宣告暫時處分之聲請。本件倘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嗣後經本院為違憲之解釋，前揭主管機關錄存人民指紋之既成事實，如已對人民基本權利造成重大損害，其損害可謂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況國家執行指紋檔案之錄存，本須付出一定之人力、物力等行政成本，錄存之指紋檔案若因所依據之法律違憲而須事後銷毀，其耗損大量之行政資源，對公益之影響亦堪稱重大。

反之，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於本案解釋作成前暫時停止適用，實為戶政現況之延伸，即使本院就本案之實體爭議嗣後為系爭條文合憲之解釋，於戶籍管理尚無重大妨礙或損害情事，對現已持有國民身分證之人民而言，亦不致對其日常生活造成妨害；且有關機關縱須擬就若干權宜措施，致令行政成本有所增加，惟與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相較，仍屬較小之損害。又暫時處分期間，人民依本解釋意旨，僅得請領或換發未改版之身分證明文件，故系爭法令如經本院大法官解釋為合憲時，主管機關即應依法辦理請領及換發新版國民身分證作業，並不發生無法取得

領取未改版身分證明文件者指紋之問題。據此，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准許。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以按捺指紋始得請領或換發新版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於本案解釋公布之前，暫時停止適用。本件暫時處分應於本案解釋公布時或至遲於本件暫時處分公布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另就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法應請領或得申請國民身分證，或因正當理由申請補換發之人民，有關機關仍應製發未改版之國民身分證或儘速擬定其他權宜措施，俾該等人民於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停止效力期間仍得取得國民身分證明之文件，併此指明。

國民身分證為人民身分之重要識別依據，尚未持有或因故喪失持有國民身分證之人民若不能依法取得，對其社會生活將構成立即而重大之不便，且戶籍法第八條第一項僅就人民取得國民身分證之義務及權利為年齡上之一般規定，聲請人亦未具體指陳戶籍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如何侵害憲法保障之權利，故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於同條第一項之部分應予駁回。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院長翁大法官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城仲模、王和雄、謝在全、賴英照、余雪明、曾有田、廖義男、楊仁壽、徐璧湖、彭鳳至、林子儀、許宗力、許玉秀出席，秘書長范光群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附本件立法委員賴清德等八十五人聲請案之事實摘要。

釋字第五九九號解釋事實摘要

(一)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現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人民請領與申請發給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同條第三項規定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

(二) 行政院認其有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虞，經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九三四次會議決議函，向立法院提出戶籍法第八條修正案。惟該修正案於立法院之程序審查，遲至立法院第六屆第一會期結束前仍未克付委。該修正案於內政部依現行戶籍法第八條執行國民身分證換證作業之實施日期（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確定無法通過。

(三) 立法委員賴清德等八十五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並同時請求本院先行宣告系爭戶籍法第八條暫時停止適用。本號解釋僅針對戶籍法第八條暫時停止適用之聲請予以解釋。



普世人權不應有地域差別

高思博

立法委員

中國大陸民主運動人士王炳章博士自二〇〇二年六月失蹤後，於該年十二月證實遭中共誘捕，在二〇〇三年二月被廣東深圳中級人民法院以「間諜罪」、「組織、領導恐怖組織罪」以及為台灣蒐集中共軍情等罪名判處無期徒刑，而在去年六月傳出王炳章身患重病的消息，其家人呼籲北京當局予以保外就醫。

王炳章博士為中國大陸著名異議人士，一九四八年出生於遼寧省瀋陽市，在一九七一年畢業於北京醫學院，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加拿大麥吉爾大學醫學博士學位，之後「棄醫從政」，創辦海外民運刊物「中國之春」雜誌並發起成立「中國民主聯盟」、「中國自由民主黨」與「中國民主正義黨」，鼓吹中國大陸政治民主化，並爭取出版及言論自由。

王炳章博士此一案件隨即引起國際各界的高度重視：聯合國反任意拘留工作小組在二〇〇三年五月發布決議，宣告王炳章被拘捕及審判，違反世界人權宣言關於基本人權及公平審判的原則；美國聯邦眾議院於二〇〇四年五月六日通過三二六號決議案，督促立即釋放王炳章博士；英國眾議院亦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決議要求立即釋放王炳章博士。

為呼應世界民主潮流，並彰顯我國人權立國

的精神，高思博委員於三月七日與林濁水、蕭美琴、吳志揚、邱創進、陳重信等立法委員，以及中國人權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民主基金會、台灣智庫等團體，共同召開記者會，在記者會後並共同提案，共獲得四十位委員連署支持，於五月三日立法院第十次院會中二讀通過決議，籲請國際社會關注中國大陸包括王炳章在內的異議人士之基本人權，以保障其享有應有之權利。

高思博指出，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十條之規定，「人人於其權利與義務受判定時及被刑事控告時，有權享受獨立無私之法庭之絕對平等不偏且公開之聽審」，這是普世人權價值，不應受任何地域限制，但王炳章博士的受審過程與此顯然有違。他並引述前美國總統柯林頓的話，「能與政治意見不同的人握手，是件很美好的事」，故北京當局應展現政治上的開明態度，儘速釋放王炳章。正如伏爾泰的名言，「我雖然不同意你說的話，但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這正是自由民主的多元社會中不可動搖的基本價值。

網路遊戲世界中的人權問題

傅 鏡 晉

中華網路多媒體協會監事、遊戲橘子數位科技研發長室執行製作

線上遊戲（Online Game）是時下年輕人的熱門休閒娛樂，業界估計全台灣的玩家人數可能在 250 萬到 300 萬之間，是個對社會非常有影響力的產業。

雖然線上遊戲發生在虛擬的空間，但是玩遊戲的主體是人，因此一樣有人權的議題。只是因為線上遊戲興起的時間只有約五年的時間，社會各界對它還不是很瞭解，當然對其人權問題也就更少著墨。

網路世界的人權

當我們進入一般的網際網路世界（Internet），那是對現實世界的延伸，網路只是提供另一種平台、另一條管道而已。因此所有的人權保障應該都與現實世界相同，每個人都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犯罪一樣要接受制裁，例如一樣會有毀謗、詐欺、竊盜等犯罪行為。

不過遊戲的世界不同，遊戲世界是建構一個幻想的情境，例如魔戒的奇幻世界或是武俠小說的江湖世界，每個遊戲都有其自訂的規則，構成遊戲世界的運作以及社會秩序。例如現實世界一天有 24 小時，遊戲世界可能兩小時就算一天。現實世界中不可打殺他人，但是遊戲中是可以一較高下的。因此，我們不能完全用現實世界的道

德、法律、以及人權觀點去看待。

但是即便如此，遊戲世界參與的背後主體還是人，不論遊戲世界如何設計？規則如何特殊？仍應有它的道德規範及人權保障，這樣才能確保每一位玩的人都能玩的愉快。從過去到現在，遊戲世界正是缺乏這樣的觀念，許多年輕人誤以為虛擬的遊戲世界可以為所欲為，完全不需受到道德、法律的規範，才會因此衍生許多偷竊帳號、盜賣虛擬寶物、玩家從遊戲中打到現實世界中等諸多不良的現象，造成許多社會問題與社會成本的浪費。

遊戲世界中的人權

那麼，我們應當如何來看待遊戲世界中的人權呢？美國總統羅斯福曾提出著名的「四大自由」作為人權的基本原則：言論自由、信仰自由；免於匱乏的自由；免於恐懼的自由。我們可以由這基本的四點概念出發，來探討線上遊戲虛擬世界中，應該要對人權有如何的保障：

1. 玩家帳號資料的保障

玩遊戲的帳號密碼，就有如銀行帳戶的帳號密碼一般，如果洩露出去，就可能被盜用，盜用者把遊戲中角色所擁有的金錢及裝備洗劫一空，造成損失。因此，遊戲公司必需對玩家資料庫的

保密防駭作到滴水不漏，這樣才能免除玩家恐懼被盜竊帳號。

但是網路世界非常複雜，帳號安全並不能完全依賴遊戲廠商，因為網路上到處隱藏著「木馬程式」，當玩家自己的電腦或是網咖等公共的電腦中了「木馬程式」多半都不自知，帳號密碼不知不覺外洩出去。因此，玩家必需要有警覺心，警方也必需重視在網絡空間的犯罪。當我們的社會能有效打擊網路上的犯罪時，網路上的人權才能受到保障。

2. 保障人人都能公平進行遊戲

雖然是玩遊戲，遊戲中一定會有高下、勝負、多寡等不平均，但是重點是讓每個玩家都能按照相同的規則進行遊戲，在相同的基礎上，按照玩家的努力、花費時間、以及運氣等不同而產生不同的結果。因此，廠商必需杜絕鑽程式漏洞作弊、非法複製等行為，那些行為會嚴重危害遊戲世界中的平衡。例如有玩家大量複製遊戲中的金錢，就會導致遊戲社會通貨膨脹，讓正當的玩家感到匱乏。因此，遊戲公司必需改進程式，監控遊戲中的異常，發現作弊者就必需停止他玩遊戲的權利。

對遊戲公司來說，為了保障大多數的玩家，對於不肖玩家永久停權是必要的，就像現實社會中必需要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一樣。雖然這會影響到不肖玩家玩遊戲的權利（他可能付出金錢玩遊戲），但是這仍是必要的措施，不可有「腐儒」的心態，對罪犯予以同情，即便對象是未成年。

3. 自由是以尊重他人自由為前題

現實社會中的自由議題已經有很充份的討論，自由必須以不妨害他人、尊重他人為前題。遊戲中也是一樣，當一位玩家打死怪物掉出來寶物，別人就不應該去搶，那並不是他應得的。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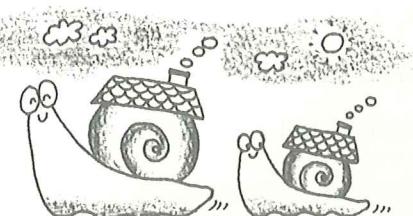
遊戲中允許玩家互相單挑時，遊戲必需提供玩家是否同意接受挑戰的選擇，以免有惡質玩家隨意亂殺人，讓別人玩不下去。或是遊戲環境必需對所有玩家公告清楚，本伺服器是可以自由惡意砍殺任何人，讓玩家有充份心理準備。在尊重他人的前題下，玩家在遊戲中自然可以享有言論及行為的自由，愉快的進行遊戲。

線上遊戲人權的挑戰

上述三點看起來非常簡單易懂，但千真萬確是遊戲業界普遍面臨的最大難題。這是因為多數的玩家年齡層僅在 12~20 歲之間，未成年佔絕大多數。在社會急功近利風氣的影響下，許多玩家心存僥倖，作弊問題嚴重，並且不以作弊為恥，造成廠商龐大的損失，為產業未來蒙上陰影。

特別是當社會上有兩、三百萬人在從事這樣的娛樂時，如果誤認為遊戲不過是遊戲，不需要受道德法律的約束，不需尊重其他人玩遊戲的人權，那麼潛移默化下來，不僅對遊戲產業發展不利，對社會整體發展也不是好事情。

數位內容對整體人類社會來說，仍是一個太新的領域。世界數位化的腳步一日千里，但是在網路虛擬世界中的人權、道德、法律問題，都還處於很原始發展的狀態，因此相關的問題也必需受到更多的重視與宣導。



美國國務院 2004 年度人權報告 (台灣部分)(上 1)

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和勞工事務局發布

2005 年 2 月 28 日

馮曉原譯

台灣是一個多黨民主政體。2000 年，在國民黨執政 50 多年後，民主進步黨候選人陳水扁在總統選舉中獲勝，台灣歷史上首次實現政黨之間的政權移轉。2004 年陳總統在 3 月 20 日以 50.1% 的得票比例通過連任。這次競選伴隨一樁槍擊意外的發生，在投票前夕，陳總統和其競選搭檔呂副總統秀蓮女士受輕微槍傷。儘管反對黨對此結果提出抗議，但此次選舉一般仍被視為是自由、公正的。總統有權任命行政院（即內閣）院長，而根據 1997 年通過的憲法修正案，立法院有通過不信任投票解散內閣的權力。在 2004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的一場自由、公平的選舉中，泛藍的國民黨和親民黨在立法院 225 席次中贏得 114 席。泛綠的民進黨和台灣團結聯盟則贏得 101 席。按照憲法規定，司法院獨立於政治體制中的其他部門之外，政府在實際中尊重司法獨立。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和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內部安全執法。警察與安全機構在文人政府的有效控制之下。警察部門偶有侵犯人權的行為。

台灣擁有出口導向的自由市場經濟。經濟自由化在某種程度上削弱了國營和黨營事業，在金

融、運輸、公用事業、造船、鋼鐵、電信和石化等主要經濟部門原有的支配地位。服務業及資本和技術密集工業是最重要的經濟部門。服務業佔經濟出口的 2/3，製造業佔近 1/3，農業則不到 2%。主要出口產品是電腦、電子設備、機械和紡織品。總體來說，台灣 2300 多萬人民享有高生活水準，收入分配平均。

當局總體上尊重公民的人權；但是在某些方面仍存在問題，主要包括：警察虐待被羈押者、政府部門腐敗、對婦女施暴和歧視、兒童賣淫和被虐待、有販賣婦女和兒童的事例。

對人權的尊重

第一節 對人格的尊重，包括不受以下侵犯：

(1) 任意或非法剝奪生存權。

沒有關於政府或其機構任意或非法剝奪生存權的報告。

(2) 失蹤

沒有關於由政治原因導致人員失蹤的報告。

(3) 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

《刑事訴訟法》規定對被告不得採用暴力、

威脅、利誘、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手段；但是具可信的報告指出，警方偶爾有對在押者施行肢體虐待的情形發生。

法律允許嫌犯在受訊問時有律師在場，主要是為防止發生侵權行為[參見第一節 (4)]。法務部宣稱，對每一次偵訊都進行錄音或錄影，對一切有關虐待的指控都予以調查。但是，律師和法律學者指出，嫌犯受虐的情況最常發生在偵訊不錄音錄影而且通常沒有律師在場的地方警察局。自 2003 年 9 月起，除錄音或錄影外，每一次偵訊時必須有兩名警官在場。若無法做到兩名警官在場，偵訊報告必須指出此點並說明理由。至 2003 年 10 月為止，1,912 間偵訊室裡共有 695 間裝設完備的錄音機和攝錄機，其餘的 1,217 間偵訊室則在近幾年內計畫裝設完畢。警政署指示所有警察局的興建規劃都包括錄音/錄影偵訊室，並在短、中、長期的預算提案內列舉這些設施的開支。同樣在 9 月，政府實施一項刑事訴訟法條款，規定刑事指控必須以合法取得的證據為根據，無論是被告或從犯的供詞；若無其他證據支持，不足以據此定罪被告；被疑為非法取得的供詞必須經過調查，才可繼續追查其他證據。

執法部門的科學調查技能仍然薄弱；但是，警政署繼續做出努力，以更新罪證檢驗分析技術和訓練犯罪現場調查員，來提高調查技術水平。

警政署說，有關法規禁止虐待嫌犯，虐待嫌犯的警察將受到懲處。受到肢體折磨的在押者有權控告警察刑求。嫌犯供詞若是刑求所得，則法庭不予接受。政府指出，本年度未曾發生這種情形。

雖然調查刑求和不當行為的主要責任由檢察官承擔，但在政治體制中具有平行地位的負責調

查員不法行為的監察院，也對這類案件進行調查。政府表示，進行尊重人權觀念的教育是警察基本訓練的一部份，同時這一年當中，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及各警察機關，均在學生課程和人員訓練中加強人權和法律教育。人權組織承認這些改進。

體罰為軍法所不容，國防部近年來實行了數項計劃來解決這個問題。2002 年通過的一項法律，成立了保護和促進軍人權益的委員會。不過在 2003 年 11 月，立法院反對黨委員提出軍中欺凌下級的事件。行政院長表示，政府會調查這些案件，並保證會更積極確保軍中對人權的保障。在監察院 8 份報告中指出軍中因職務死亡人數由 1995 年之 408 人減少至 2002 年之 180 人。死亡之原因則未特別註明

監獄條件總的來說符合國際標準。獄囚中男與女、青少年與成人、以及待審的在押者與已定罪的犯人，均分隔開。但是仍然存在著，47 所監獄過於擁擠及非法外籍人士被留置於拘留中心時間過長等問題。警政署最近採取的措施，已使非法外籍人士在拘留中心的平均逗留時間從 2001 年的 78 天降為 2003 年的 46.5 天。據法務部統計，超過監獄容量的犯人人數從 2002 年 7 月的 2321 人，增加到 2003 年 7 月的 5018 人，即由 4.4% 升至 9.6%。到年底時，為解決過於擁擠問題，擴大和新建監獄計劃均已展開。

當局允許人權觀察人員探訪監獄。據 6 月數字顯示監獄人犯超出容量之 7.3% 或 3,834 人量。

(4) 任意逮捕或羈押

法律禁止任意逮捕和羈押，當局總的來說遵守這一法律規定。警方若懷疑某人犯有可判五年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行並有充份理由認為其

可能逃跑，則可合法地在無拘票的情形下將其逕行拘提。警方在十分緊急、來不及向檢察官報告的情況下，可以對有關人員進行無傳票偵訊。但是，當局在拘提嫌犯後必須立即向檢察官申請簽發拘票，以將被拘提者最長羈留 24 小時，並必須書面通知犯罪嫌疑人本人或指定的親友，告知拘提逮捕或偵訊的理由。若檢察官拒絕簽發拘票的申請，警方必須立即釋放被拘提者。被起訴者可由司法機關酌情交保釋放。

警政署和法務部對所有警察單位具管轄權。縣市首長及中央行政首長任命由政署所提人選中其一為地方警察首長並俱指揮及監督權。觀察家認為，貪污的歷史及文化傳統阻礙了警方的效能。2003 年 12 月時，立法院通過警察職權行使法，其中提供警官評估執勤「可能原因」的指導方針。人權組織抱怨，此法未能解決他們所有的顧慮，儘管政府進行改革，他們仍然憂心警方的貪污情形。

法律規定，檢察官必須在將人逮捕後的 24 小時內向法院申請將其繼續羈押的許可。審判前的羈押時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個月，法院可批准延長一次，期限不超過兩個月。類似限期也適用於審理期的羈押，但審判中的羈押最長是不得超過三個月。而刑期最重本刑不超過 10 年的罪行，則審理及第二審上訴期內，羈押延期次數不得超過三次，每次最長兩個月。在第三審上訴期內，只能將羈押時間延長一次。一般來說，當局遵守這些程序，法庭審理通常在起訴後三個月內開始。

《刑事訴訟法》規定，警方在偵訊嫌犯時，必須向其說明所受到的具體指控，告知其有保持沉默的權利、雇用律師的權利和要求警方調查有利於自己的證據的權利。如果後來對指控內容做

了修正，警方必須告知嫌犯。當局一般在調查階段尊重在押者要律師在場的要求。當被羈押者要求律師協助，警方等候律師不逾 4 小時之內的時間得不計入前述 24 小時的羈留時間內。法律雖規定在審理階段須為貧困者提供律師協助，但是對警察偵訊階段沒有這種規定。不過警政署自 2003 年 9 月開始實施的《刑事訴訟法》修正案，為貧困者接受偵訊時提供了更多保護。該法修正後規定，非法在晚間進行偵訊所得的供詞通常不做為證據；若供詞被指為是非法取得，則必須先調查始能用於法庭上[參見第一節（3）]；除緊急情況無法取得這類設備為例外，偵訊必須錄音或錄影存證；偵訊的書面報告與錄音帶或錄影帶內的證據相衝突時，則有矛盾的偵訊紀錄不得做為證據。但是一些人權組織繼續反映說，嫌犯在警察偵訊期間往往沒有法律代表，因此法律規定並沒有提供他們足夠的保護。此外，熟悉情況的觀察家指出，「公設辯護律師」通常要到審理的最後辯論階段才出庭，他們很少真正花時間與當事人討論案情。針對這個反映，自 2 月起，法院已可以為被羈押者指定私人律師或公設辯護律師。法院規定，第一審時，每次開庭前律師至少與被羈押者訪談一次，到上訴階段，不論何時只要被羈押者要求便須進行訪談。

(為便於對照茲提供翻譯部分的人權報告原文供參)

China (Taiwan only)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 2004

Released by the 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
February 28, 2005

Taiwan is a multiparty democracy. The 2000 victory of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DPP) presidential candidate Chen Shui-bian followed more than 50 years of rule by the Kuomintang (KMT) and marked the first transition from one political party to another in Taiwan's history. President Chen was re-elected with 50.1 percent of the popular vote on March 20. The campaign was marred by a shooting incident in which President Chen and his running mate Vice-President Annette Lu were slightly wounded the day before the vote. The opposition protested the result. The elections generally were regarded as free and fair. Under the 1947 Constitution, the president appoints the premier, who heads the Executive Yuan or Cabinet.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adopted in 1997 provided the Legislative Yuan (LY) with the authority to dismiss the Cabinet with a no-confidence vote. On December 11, a pro-opposition coalition made up of the KMT and the People First Party won 114 seats in the 225-seat LY in free and fair elections. The DPP and the generally pro-government Taiwan Solidarity Union won 101 seats. The Judicial Yuan (JY) is constitutionally independent of the other branches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and the Government respected the judiciary's independence in practice.

The National Police Administration (NPA)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MOI), the NPA's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CIB),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MOJ) Investigation Bureau are responsible for law enforcement relating to internal security. The police and security agencies were under effective civilian control. The police occasionally committed human rights abuses.

Taiwan has an export-oriented, free-market economy. Liberalization of the economy has to some extent diminished the dominant role that state-owned and party-run enterprises previously played in such major sectors as finance, transportation, utilities, shipbuilding, stee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petrochemicals. Services and capital- and technology-intensive industries were the most important sectors. Services account for two-thirds of economic output, manufacturing almost a third, and agriculture less than 2 percent. Major exports included computers, electronic equipment, machinery, and textiles. The 23 million citizens generally enjoyed a high standard of living and an

equitable income distribution.

The authorities generally respected the human rights of citizens; however, there were problems in some areas. Instances of police abuse of persons in custody, official corruption, violence and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abuse, and 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children occurred.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Section 1 Respect for the Integrity of the Person, Including Freedom From:

a. Arbitrary or Unlawful Deprivation of Life

There were no reports of the arbitrary or unlawful deprivation of life committed by the Government or its agents.

b. Disappearance

There were no reports of politically motivated disappearances.

c.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stipulates that no violence, threat, inducement, fraud, or other improper means shall be used against accused persons; however, there were credible reports that police occasionally physically abused persons in their custody.

The law allows suspects to have attorneys present during interrogations, primarily to ensure that abuse does not take place (see Section 1.d.). The MOJ claimed that each interrogation is audiotaped or videotaped and that any allegation of mistreatment is investigated. Nonetheless, lawyers and legal scholars noted that abuses most often occurred in local police stations where interrogations were not recorded and

when attorneys often were not present. Beginning in September 2003, in addition to audiotaping or videotaping interrogation sessions, the presence of two police officers was required at every session. If the presence of two officers could not be secured, the interrogation report must note this and the reason why. As of October 2003, 695 of 1,912 interrogation rooms were fully equipped with audio recorders and video cameras. The remaining 1,217 interrogation rooms were scheduled to be equipped with audio/video equipment over the next few years. The NPA instructed that all construction planning for police stations include audio/video interrogation rooms and itemized costs for these facilities in their short-, medium-, and long-term budget proposals. Since September 2003, the Criminal Code provides that criminal charges must be based on legally obtained evidence and that confessions, whether by defendants or accomplices, unsupported by other evidence shall not be sufficient to convict defendants; confessions alleged to be illegally obtained must be investigated before proceeding to other evidence.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remained weak in scientific investigative skills; however, the NPA continued efforts to upgrade its crime laboratory technology and train crime scene examiners.

The NPA stated that regulations forbid abuse of suspects and that police who abuse suspects are punished. Detainees who are abused physically have the right to sue the police, and confessions obtained through torture are inadmissible in court proceedings. According to the Government, there were no such cases during the year.

Although th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for investigating torture and mistreatment lies with

prosecutors, the Control Yuan, a coequal branch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that investigates official misconduct, also investigates such cases. According to the Government, instilling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a part of basic police training, and, in recent years, the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the Taiwan Police College, and police departments strengthened human rights and legal education in the student curriculums and personnel training. Human rights groups acknowledged the improvements.

Corporal punishment is forbidden under military law, and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implemented several programs in recent years to address the problem. In 2002, a law was passed establishing committee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servicem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Nonetheless, in November 2003, in the LY opposition legislators raised incidents of military hazing. The Premier sai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investigate these cases and promised more actively to ensure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military. An August Control Yuan report stated that the number of servicemen who had died while on duty had decreased from 408 in 1995 to 180 in 2002. Statistics on the specific causes of death were not available.

Prison conditions generally me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Male prisoners were segregated from female prisoners, juveniles from adults, and pretrial detainees from convicted prisoners. However, overcrowding at the 47 prisons and overly long stays at detention centers for illegal aliens remained problems. Recent NPA initiatives reduced the average stay at detention centers for illegal aliens from 78 days in 2001 to 46.5 days in 2003.

According to the MOJ, from July 2002 to July 2003 prison overcrowding increased from 2,321 to 5,018 inmates, or from 4.4 to 9.6 percent. Expansion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s to counter overcrowding were underway, and as of June, prisons were 3,834 inmates over capacity or 7.3 percent.

The authorities permitted prison visits by human rights monitors.

d. Arbitrary Arrest or Detention

The law prohibits arbitrary arrest and detention, and the authorities generally observed this prohibition. Police legally may detain without a warrant anyone they suspect of committing a crime for which the punishment would be imprisonment of 5 years or more, when there is ample reason to believe the person may flee. Police may question persons without a formal summons when circumstances are too urgent to report to a public prosecutor. However, immediately after detaining a suspect, the authorities must apply to a prosecutor for a warrant to detain the arrestee for up to 24 hours and must give written notice to the detainee or a designated relative or friend, stating the reason for the arrest or questioning. If the prosecutor rejects the application for a warrant, the police must release the detainee immediately. Indicted persons may be released on bail at judicial discretion.

The NPA of the MOI has administrative jurisdiction for all police units. City mayor and country magistrates appoint city and county police commissioners from among candidates recommended by the NPA. The mayors and magistrates are responsible for maintaining order and assessing the performances of the police commissioners in their jurisdictions. Observers

believed that an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tradition of corruption hindered police effectiveness. The December 2003 Police Duty Act provides police officers with guidelines for evaluating “probable cause.” Human rights advocates complained that the law does not address all of their concerns, and they remained concerned about police corruption despite the Government’s reforms.

By law, prosecutors must apply to the courts within 24 hours after arrest for permission to continue detaining an arrestee. The duration of this pretrial detention is limited to 2 months, and the courts may approve a single extension of 2 months. Limits also apply to detention during trial. If a crime is punishable by less than 10 years’ imprisonment, then no more than 3 extensions of 2 months each may be granted during the trial and appellate proceedings. During a second appeal, only one extension may be granted. The authorities generally observed these procedures, and trials usually took place within 3 months of indictment.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requires the police to inform a suspect during an interrogation of the specific charges in question, the right to remain silent, the right to counsel, and the right to ask the police to investigate evidence that would be favorable to the suspect. If the charges are amended subsequently, the police must inform the suspect. The authorities generally respected a detainee’s request to have a lawyer present during the investigation phase. When a detainee requests legal counsel, police must wait at least 4 hours for a lawyer before proceeding with an interrogation. Although the law requires that indigent persons be provided legal counsel during trials, it does not provide for legal counsel during

interrogations. However, revisions to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s, which the NPA began implementing in September 2003, provided additional protection to indigent persons during interrogations. The revised Code requires that confessions from interrogations conducted in the evenings generally not be used as evidence; that allegations that a confession was obtained illegally be investigated before it be used in a trial (see Section 1.c.); that, with the exception of urgent circumstances when such equipment is unavailable, interrogations be audiotaped or videotaped; and that when written reports of interrogations are in conflict with evidence in audiotapes and videotapes the contradictory interrogation not be used as evidence. However, some human rights advocates continued to complain that the rules did not provide adequate protection since suspects often did not have legal representation during police interrogation. In addition, informed observers reported that the “public defense counsels” did not appear until the final argument of a trial and that they seldom spent adequate time discussing the case with their clients. In response to this complaint, beginning in February 2003, courts were allowed to appoint private attorneys or public defense counsels to detainees. The courts require, in a first trial, that counsels interview a detainee at least once before each hearing and, in an appeal, whenever the detainee requests an interview.

《註釋》

¹ 譯者分上、下兩期翻譯，特此說明。

中國人權協會各委員會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名錄

海外交流委員會：協助理事長接待外賓到會參訪活動及其他國際交流等事項。

馮曉原主任委員（現職：台灣德商博世通訊安全公司總經理）

李玉雁副主任委員（現職台視財經台主播/製作人）

人權會訊委員會：協助編撰人權會訊資料等事項。

蘇詔勤主任委員（現職：逢甲大學兼任講師）

廖義銘副主任委員（現職：高雄大學政法所助理教授）

會員發展委員會：會員開發、協助入會會員資格審查、會員之間聯誼工作等事項。

張綺珊主任委員（現職：峰源製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雪瞧副主任委員（社會公益）

公共關係委員會：建立本協助良好形象並與府部門、民間相關團體之良好互動。

陸莉玲主任委員（現職：遠東國際大飯店貴賓服務總監）

李孟奎副主任委員（現職：沂揚建設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律服務委員會：安排義務人權律師為社會大眾提供法律諮詢。

林振煌主任委員（現職：律師）

謝心味副主任委員（現職：律師）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按姓名筆劃排序)

九十四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申請加入本會會員計尹大陸、毛國樑、王雪瞧、余成俊、吳啓東、呂季群、李子茜、李文中、李孟奎、李展輝、沈怡迎、周彥文、林育德、洪煌景、桂健智、張綺珊、陳李聰、黃永霖、黃玲娥、黃隆豐、楊金順、葛苗華、翟元勁、潘欽章、蕭文芳、賴明伸、顏其國等廿七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尹大陸
保証責任中華民國國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職員



毛國樑
律師



王雪瞧
熱心公益



余成俊
巨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吳啓東
東生不動產投資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呂季群
理財規劃師



李子茜
長嶸財經資訊管理顧問(股)公司負責人、長嶸財經文化出版社負責人



李文中
中華國際聯合法律事務所負責人、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証人(認証)



李孟奎
昕陽建設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富元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李展輝
中醫師



林育德
中華民國學術志工推動組織協會副理事長、國際扶輪第3520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地區特別顧問



周彥文
中華兩岸藝術基金會理事長、美國華美經文基金會董事長



沈怡迎
湘瑩企管



洪煌景
陽光聯播網董事長



桂健智
成豐集團企劃部經理



張綺珊
峰源製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李聰
重慶聯合事務所副所長



黃永霖
中醫師



黃玲娥
熱心公益



黃隆豐
律師



楊金順
景德法律事務所所長兼執業律師



葛苗華
律師



翟元勁
傑格有限公司董事長



潘欽章
禾昌營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蕭文芳
成豐集團總管理處公關部



賴明伸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專門委員



顏其國
台北九信經理

活動花絮

中國人權協會發於婦幼節之呼籲

由於婦女及兒童先天生理機能居於弱勢地位，往往淪為刑事暴力犯罪的受害者，檢視國內婦女、兒童人權環境之保障，從法律面而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兩性平權、婦幼保障等相關法案雖已次第頒行；但揭露報端虐童、雄性暴力的社會事件卻仍層出不窮。舉凡遭父親毆傷致死之邱姓女童人球案、小雯女童遭雙親虐待致死案、數起幼童遭父母囚禁失學事件、婚姻暴力、女性外籍勞工遭人蛇集團推入火坑賣肉為生事件等等各界矚目的傷痛，斑斑血淚，一再凸顯出國內對婦幼人權的保障仍僅止於紙上談兵階段。法律嚇阻不了拳頭，人際冷漠讓仗義執言成為怪譚，加上近幾年來國內經濟環境的遲滯發展，民眾生活憂鬱指數不斷攀升，EQ持續下降，動輒訴諸暴力，更使得各種光怪陸離、駭人聽聞的婦幼暴力事件愈演愈烈、雪上加霜。

適值婦幼節，歡渡節慶之際，謹呼籲政府於大力鼓吹拼經濟同時，別忘了兼顧社會全面整體之健全發展，從法律與制度面落實婦幼人權，匡矯針砭現時所存在之根本問題。除了建立法律的公權威信，從行政體系配套機制，加強宣導，嚴格監管之外；另一方面應該從文化面著手，改善當前肢體抗爭、言語暴力的朝野肅殺之氣，揚棄仇恨，追求和諧，從人心、人性出發，尊重個體存在之價值，保障婦幼弱勢者之不被輕忽的基本權利。

李永然理事長赴新竹為竹蕙婦女學院演講

中國人權協會向來重視婦女人權，2005年4月14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李永

然理事長應「竹蕙婦女學院」之邀演講，講題為「你不能不知道的法律常識」，現場聽眾並提出法律問題詢問李永然理事長。李理事長並提供壹佰參拾本「勞退金法律上線」。

中國人權協會贈送兒童人權書籍—「齊齊陪你說故事」給國立北師實小

李永然理事長自本年二月上任以來，致力於人權教育的宣導，尤以校園人權深獲教育界的熱烈的回響。本會出版之「齊齊陪你說人權」宣導手冊，亦隨李永然理事長受邀講演校園人權議題，成為保護學童人權最佳宣導手冊。本手冊除了讓學童認識什麼是兒童人權，並配合簡明易懂的漫畫及文字敘述，讓學童瞭解保護自己和尊重其他人的權益，可說是兒童人權宣導的最適當教材。李永然理事長為配合校園人權之宣導，特於本月14日贈送「齊齊陪你說人權」宣導手冊800本給「國立台北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小學」做為校園人權宣導之教材。

台北市立中正國中索取「齊齊陪你說故事」宣導手冊發送學生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於94年4月13日應邀赴台北市立中正國中講演校園法律常識，並贈送該校兒童人權書籍「齊齊陪你說故事」200本，由於該宣導手冊對於校園人權教育的維護有其相當的助益，該校於本(21)日洽詢索取「齊齊陪你說故事」400冊，發送給國一在校生閱讀，讓學生能夠深刻體認人權的意涵。

李永然理事長赴成功高中演講

2005年4月26日下午1:00~2:00成功高中“法治教育”宣講活動邀請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演講，活動由鄭校長主持，李理事長剖析人權與法治之關係，並強調落實保障人權的方法，與會成功高中同學聽後均給予李理事長熱烈喝采。

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中國人權協會假台北律師公會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本次會議出席理監事除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許名譽理事長、葛雨琴常務理事、楊泰順常務理事、姚立明理事、鄭貞銘理事、高育仁理事、林信和理事、葉金鳳理事、王麗容理事、查重傳理事、李慶安理事、王紹堉常務監事、李本京監事——等出席與會，並有本會「海外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馮曉原先生、「人權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詔勤先生、「會員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雪瞧女士、「公共關係委員會」主任委員陸莉玲女士、「法律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振煌律師蒞會。本次理監事會議由連惠泰秘書長報告本年3月至4月會務工作外，會中並通過「新會員入會審核」、「本會會史編撰」、「本會理監事參與社會各界舉辦活動」及「TOPS25週年『幫助他們上學』募款計畫」等五項提案。另由於近年來社會八卦新聞不斷，大眾傳播媒體為提高收視率，在報導新聞事件的同時，更是嚴重侵害個人隱私權，造成社會大眾不良的負面影響，中國人權協會向以維護人權為宗旨，本會理事鄭貞銘教授於臨時動議特別提出應重視媒體暴力問題，與會理監事亦熱烈回應，經決議後責成本會秘書處儘速研擬「大眾傳播侵害隱私權問題」之研討會案，並邀請相關單位、學者專家等共商如何提昇新聞媒體報導品質，以維媒體自律之功效，並將研議函送有關單位參考。

九十三年度發現校園人權活動頒獎典禮

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中國人權協會假台灣師範大學舉行「九十三年度發現校園人權活動」頒獎典禮，本次典禮由李永然理事長主持，出席的貴賓除評審委員周麗玉校長、湯梅英教授、王秀津委員蒞會指導外，尚有本會葛雨琴理事、連惠泰秘書長及教育部代表—訓育委員會承辦人劉素妙小姐，以及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黃維賢校長、高雄市新上國民小學張基成校長、臺南市和順國中郭惠英校長、紀錄片導演李家驛先生、丁浩森小姐——出席與會。會場除播放得獎學校推動校園人權精采片段及介紹各校的卓越事蹟外，並舉行特優學校紀錄片「一young的生命、不一樣的故事」之首映會，本紀錄片呈現得獎學校對推動校園人權之努力，獲得現場來賓熱烈的回響，並肯定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在「校園人權」議題的支持與用心，李理事長也肯定協會之承辦范文鶯、董凱書，並感謝二位導演。

「發現校園人權活動」就是要找出這些默默推動校園人權的勇者，給予他們支持及鼓勵，雖然這只是推動台灣校園人權的開端，然而，我們深信這股動力將會成為推動台灣人權運動的最大支持力量。

得獎學校特色

高雄市新上國民小學（學校行政團隊）

以瑣強的個案，配合學校的整體發展，逐漸將人權教育的概念落實在校園之中。許多溫馨的小故事不斷發生師生之間、同學之間、家長之間。彼此也互相學習、成長，堪為校園人權發展的典範。學校整體教職員針對個案系列規劃課程，在人權理念融入到學校。學校建築上，生活世界，特別是在輔導特殊兒童方面，均有相當高特色，全數、全面且參與面及數量及於全校職工與家長，學生與師長透過對話互相學習，真正將人權的觀念落實在校園裡的每一個角落。

臺南市海佃國民小學（學校行政團隊）

營造全校師生和諧的氣氛，以身教代替言教，讓學生在快樂、自然的環境中學習，訓導處

以教務計劃整體規劃含活動與教學，以團隊方式編寫各項人權教育之教案，以全校性、系統化方式推動人權意涵，令在學校師生感受愉悅生活。屏東縣鹽埔國民中學（教師個人組—林素梅老師）

林素梅老師去年得過獎，今年她仍然是以班級經營為主軸，系統有計劃發展班級人權教育與文化。教師本身堅持人權理念，以非主科教師，在升學壓力及整體大環境的限制之下，推動人權教育教學的精神值得鼓勵。

臺南市和順國民中學（學校行政團隊）

由 89 年起分成不同階段發展學生法庭，並由師生之教育深入著手，其模式值推廣。和順國中是台灣第一個將「學生法庭」的方式完整呈現的國中，事前需要充分的培訓來熟悉法庭的運作，了解校規的規定，以及透過討論的方式來決定判決的內容，雖然現在因為整個培訓過程太過複雜，剛訓練完成的學生即面臨畢業，以及相關案件較少的情形，目前已很少運作，但仍舊值得嘉獎鼓勵。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團隊—陳淑美老師與張凱傑老師）

實施多元具體之人權活動與教學計劃，將尊重包容與關懷理念融入教學與教育活動過程中，建立校園溫馨文化，教師結合行政一起來做，能得到同儕助力與讚許，成效逐年擴大，值得嘉獎鼓勵。

臺南市喜樹國民小學（教學團隊）

多年以來維持推動校園人權課程實踐，並發展人權教學策略的有效性，將經驗傳承其他學校，使相關學校均能落實人權教育，具有相當成效。除了長期推動人權教育外，並在生活中實踐了包涵教學、輔導、管教及學日常生活常規的生活教育。

臺南市海佃國民小學（教師個人組—劉昆炎老師）

結合時事，融入教學，引領學生理解政黨概念與選舉意涵，並有具體之成果。

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並落實《勞工退休金條例》的施行，藉以真正落實勞動人權

我國《勞動基準法》於民國七十三年實施以

來，雖經多次修正，但仍有欠缺，由適用範圍觀之，即可看出台灣對於維護勞動人權的落後與不足。對於最低勞動基準的保障而言，被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們，翹首盼望著《勞動基準法》能一體適用到他們身上，使彼等亦能享有勞退新制的福澤。今年最令勞工們歡欣的莫不過於七月的勞退新制即將開辦，欣逢五一勞動節，中國人權協會呼籲政府，能真正落實勞動人權。又在《勞工退休金條例》方面，將於七月一日施行，但配套準備工作似仍有不足，盼政府應儘速努力補救，使《勞工退休金條例》的美意能獲得實現。

各委員會資源共享之整備作業

94 年 3 月 4 日本會第十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提議成立「海外交流」、「人權會訊」、「會員發展」、「公共關係」及「法律服務」等五類委員會。為發揮各委員會功能，以協助會務之推動，94 年 5 月 12 日，由李永然理事長邀請秘書長、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假台北市遠東國際大飯店馬可波羅廳開會並聯誼。本次開會首先由李永然理事長向出席與會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給予致詞勉勵，連秘書長並簡要報告本年度之重要工作事項。藉由本次開會，各委員會以集思廣益之方式，共同研商未來如何規劃各該委員會之工作要項，以達協助本協會會務推動之功效，可說是資源共享的整合餐會，亦是強化本協會會務效益之整備作業。

李永然律師赴台北市忠孝扶輪社演講

2005 年 5 月 18 日中午 12：30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應台北市忠孝扶輪社之邀演講「勞退金條例的實施與因應」，並由該會秘書長連惠泰陪同，李理事長演講之後，與會者還提出一些問題發問。

「人權不分國界，遭性侵害越儂尊嚴何在？」座談會

94 年 5 月 20 日人權律師阮品嘉先生（永聯

合法律事務所律師）代表本會受邀出席由徐少萍立法委員舉辦之「人權不分國界，遭性侵害越儂尊嚴何在？」座談會。阮律師針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於 94 年 5 月 18 日，讓四名指控人力中介公司父子檔性侵害的越南籍女看護工，現身說明被性侵害經過之不當處理方法提出嚴肅的聲明。阮律師認為性侵害防治法已有規範被性侵害者之保護，希望日後若有是類的事件發生，應由主管機關負責處理，民間團體不宜過度介入，以避免其爭議發生。

「跟著正義走」新書發表會

「跟著正義走」這本書可說是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的成長經歷的記載。94 年 5 月 20 日下午二時，假台北市金石堂建國店「我的書房」舉辦新書發表會。發表會中，除了邀請為本書作序之藝文界大老司馬中原先生、TVBS 主播李四端先生、知名作家楊曼芬女士、知名社會公益家張琪女士及知名投資理財專家何麗玲小姐，本會常務監事王紹堉先生、常務理事葛雨琴女士、連惠泰秘書長、海外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馮曉原先生、會員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綺珊小姐、公共關係委員會主任委員陸莉玲小姐、人權會訊委員會委員李子茜小姐等亦蒞會祝賀。從本次新書發表會蒞會的社會各界菁英觀之，顯示發表會圓滿、順利。

參與「拒按指紋 524 行動聯盟」之立場聲明

94 年 5 月 24 日「拒按指紋 524 行動聯盟」，要求立法院就〈戶籍法〉第八條聲請大法官釋憲與暫時處分之公聽會。本次拒按指紋 524 行動行動聯盟，認為行政部門既已罔顧〈憲法〉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如果立法部門也不能善盡其國會職責，其結果將是我國民主化之嚴重挫折與倒退。當日，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因另有要事不克出席參與，除請本會中國人權協會副理事長蘇友辰律師代表參加，李永然理事長並針對戶籍法第八條之文義，發表「按捺指紋請領身分證之合憲性」專文乙篇，以表明對於〈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是違憲的條文之立場聲明。有關

該專文已登載於本會網頁，歡迎下載運用。

李永然律師赴龍華科技大學演講

200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6:50~8:00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赴龍華科技大學演講，有 300 餘位學生參加，李律師以“生活與法律”為講題，並提出人權保障相關問題。

中國人權協會「海外交流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94 年 5 月 26 日中午十二時，由海外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馮曉原先生，假台北市遠東國際大酒店馬可波羅廳召開第一次會議。本次會議除邀請該委員會成員李玉雁副主任委員、陸莉玲委員、高金素梅立法委員、周守訓立法委員、高思博立法委員、賴明伸委員、鍾慧敏委員、周彥文委員外，並邀請本會會員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綺珊女士等列席。會中除由李永然理事長向出席與會人員致詞勉勵及連惠泰秘書長並簡要報告本年度之重要工作事項。由於本次會議是該委員會成立以後，第一次召開會議，馮主任委員除介紹該委員會成員、具體工作目標外，為讓該委員會成員瞭解委員會的未來運作方向，馮主任委員針對美國國務院人權報告，有關台灣的人權狀況以簡明扼要的向與會人員報告分析，亦做為該委員會規劃海外交流事務的重要參考指標。透過本次會議的意見交換，相信該委員會在研擬海外交流事務工作計劃會更具體明確。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會員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94 年 5 月 27 日，由會員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綺珊女士，假台北市築笙餐廳召開第一次會議。本次會議計有王雪瞧副主任委員、陳茂慶委員、吳啓東委員、黃玲娥委員、林育德委員、尹大陸委員、蕭文芳委員、桂健智委員、何政治委員、黃毓仁委員、顏其國委員等出席，並有本會

秘書長連惠泰先生、公共關係委員會主任委員陸莉玲女士、海外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馮曉原先生等列席。會中首先由李永然理事長向出席與會人員致詞勉勵，透過意見交流達成四點共識：

(1) 會員發展委員會之委員，每位負責介紹 10 名新會友，並確認收費事宜。

(2) 原則上每月開會乙次，並協助「入會會員資格」審查。

(3) 為了讓會員能夠對協會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將規劃「人權護照」，每位會友一冊，內容由理事長規劃指導。

(4) 委員會會議之通知，應以理事長及主任委員名義通知各委員。

李永然理事長赴 芙蓉扶輪社演講

2005 年 6 月 10 日中午 12:30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應芙蓉扶輪社之邀請演講，活動由 Toto 社長主持，由於勞退新制即將於 7 月 1 日施行，攸關勞資權益，李理事長特以“勞退新制的認識與因應”為題進行剖析，由現現場發問者多，致活動延至 2:30 結束。

中國人權協會舉辦 「620 世界難民日」 暨「TOPS 25 週年」 系列活動

長期以來，本會對於海外難民服務工作不遺餘力且持續二十五個年頭，並深獲國際社會的肯定與認同，在這四分之一世紀的海外難民服務工作歲月中，我們深深體會難民的無奈與無助，本會為喚起社會各界對於難民的更多關注與尊重，特別規劃「620 世界難民日」暨 (TOPS25 週年) 系列活動。本系列活動已於 6 月間展開，透過專題演講、攝影展、音樂會、紀錄片與座談會等各類型活動，使難民能夠得到社會各界更多的理解與應有的尊重，並且透過上述系列活動，將關懷與協助難民之意涵，深耕於社會各界。有關本系列活動相關訊息如下：

「TOPS 海外服務 25 週年」攝影展

展場 1：烽火流離—泰緬邊境

時間：6／5—7／31

地點：台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2 樓親子藝廊（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市政大樓）2 樓）

展場 2：戰後重生—柬埔寨

時間：6／16—7／15

地點：Fnac 環亞店（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37 號（環亞百貨 B1））

「緬甸難民女醫師—辛西雅」專題演講

時間：6／19 PM 7：00

地點：台灣大學集思會議中心 蘇格拉底廳（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台大學生第二活動中心 B1））

「620 世界難民日」紀錄片

時間：6／20 PM 7：30

地點：台灣大學集思會議中心 蘇格拉底廳（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台大學生第二活動中心 B1））

「邊境 戰火未竟」紀錄片

時間：6／21 PM 7：30

地點：台灣大學集思會議中心 蘇格拉底廳（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台大學生第二活動中心 B1））

「讓世界不再有難民」座談會

時間：6／23 PM 7：30

地點：台灣大學集思會議中心 蘇格拉底廳（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台大學生第二活動中心 B1））

法律服務委員會主任 委員林振煌律師代表 出席「我國刑事訴送 制度」公聽會

為建構公平正義訴訟制度，以完成改造跨世紀現代司法制度之理想目標，司法院於 94 年 6

月 17 日，由林大法官永謀主持「我國刑事訴送制度」公聽會，本會法律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振煌律師代表出席前開會議。林振煌主任委員亦以訴訟權益保障之觀點，針對本次公聽會所規劃「偵查中羈押及強制處分制度」、「證據法則」、「第二審制度」及「再審制度」等議題，提出深度的專業見解，供司法院參考。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舉辦 「緬甸難民女醫師— 辛西雅」專題座談會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於 94 年 6 月 19 日晚上七時，假台大集思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舉辦「緬甸難民女醫師—辛西雅」專題座談會。今晚出席本活動計有本會副理事長蘇友辰律師、本會秘書長連惠泰、公共關係委員會主任委員陸莉玲及來自社會各界人士計百餘人。會中除由本會秘書長連惠泰先生代表李永然理事長向在座的貴賓們致上最誠摯的謝意。為使今晚出席與會人員對於 Dr. Cynthia (辛西雅醫師) 能夠進一步的瞭解，本會海外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馮曉原 (本專題講演之主持人) 亦對 Dr. Cynthia 之事蹟給予簡明扼要的介紹，讓與會人員留下深刻的印象。除了辛西雅醫師專題講演外，本活動同時邀請三位國際組織工作者 Mr. Tip Ruchairakul (KNCE 甲良文化與環境協進會 辦公室主任)、Mr. Chu Pho Wongphraison (KYO 甲良青年組織，資深委員)、Ms. Lisa Houston (KWO 甲良婦女組資深顧問) 一同擔任與談人，分享其長期服務於泰緬邊境難民的實務經驗。該晚的專題講演在充滿感動的氛圍，將活動呈現出「無私之愛」。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 理事長出席「620 世界 難民日音樂會」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於 94 年 6 月 20 日晚上七時三十分，假台大集思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舉辦「620 世界難民日音樂會」。今晚出席本活動貴賓有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周創辦

人、Dr. Cynthia (辛西雅醫師)、國際組織工作者 Mr. Tip Ruchairakul (KNCE 甲良文化與環境協進會辦公室主任)、Mr. Chu Pho Wongphraison (KYO 甲良青年組織，資深委員)、Ms. Lisa Houston (KWO 甲良婦女組資深顧問) 及來自社會各界人士等百餘人。會中除了由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向與會貴賓致意，並邀請國內知名吟歌手雷光夏小姐與四位樂手，透過音樂為世界各地之難民展現關懷與溫情，雷光夏小姐以一曲「亞細亞的孤兒」的悲悽歌聲，傳遞難民身處於泰緬邊境戰火後的困境。該晚的音樂會，在「音」與「樂」的聲揚中，祈福祝禱「明日不再有難民」！

中國人權協會舉辦 「邊境・戰火未竟」 紀錄片放映活動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於 94 年 6 月 21 日晚上 7 時 30 分，假台大集思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舉辦「邊境・戰火未竟」紀錄片放映。該活動出席者計有 60 餘人，本會常務理事兼中華救助總會理事長葛雨琴撥冗出席。該紀錄片不僅收錄當地 NGO 冒著戰火，進入緬甸境內拍攝的珍貴資料畫面；透過在難民營三代同堂的家庭現身說法，傳遞他們渴望自由的心聲；在偏遠泰邊境小鎮，下一代在流離失所的環境下成長困境。為使該晚出席人員能夠更深一層的體會，特別邀請該影片製作小組成員薛常慧、萬蓓琪、黃思嘉等三人現身細說拍攝該紀錄片的過程與意涵，透過如此深刻的剖析，不僅拉近與會人員彼此的心靈，更傳遞了烽火下難民的苦難心聲。

中國人權協會海外交 流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94 年 6 月 22 日晚上 18 時 30 分，由海外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馮曉原主持，假「京星港式飲茶巴黎廳」召開第二次會議。今晚出席人員計有李永然理事長、連惠泰秘書長、陸莉玲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李玉雁副主任委員、包杰生先生 (代表周守訓委員出席)、武亞銘先生、宋丁儀小姐、吳國龍總經理、丁文卿小姐等十位。



會中按原規劃議程首先由馮曉原主任委員向與會人員說明國際人權組織網站資訊蒐集狀況，有關本案資料已委請永然法網吳國龍總經理協助登錄作業。為讓與會人員瞭解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舉辦之「620 世界難民日」暨「TOPS 25 週年」系列活動，特邀請承辦人丁文卿小姐向與會人員簡報該系列活動內容。為提昇社會人文風氣，公共關係委員會主任委員陸莉玲亦提出推動「優質人文網站獎活動企畫」案，向與會人員說明。今晚的與會溝通，達成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與海外交流委員會的資源運作，以發揮資源共享的最大效益，讓海外事務的援助工作能夠更順利推展。

中國人權協會舉辦 「讓世界不再有難民」 座談會

94 年 6 月 23 日日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晚上 7 時 30 分，假台大集思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舉辦「讓世界不再有難民」座談會。該座談會除本會「會員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綺珊撥冗出席，並敦請輔仁大學諾望保祿二世和平研究中心吳志光教授主持該座談會。該座談會中亦邀請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林淑芬老師、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籌備處廖福特教授、知風草文教服務協會楊蔚齡秘書長、TOPS 泰國工作隊領隊賴樹盛先生、台灣明愛文教基金會泰北文教組張正瑤組長、台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周梅珠副秘書長等國內各援外 NGOS 與學者專家參與，從理論與實務兩方面，深入探討難民權、難民法與難民處境及難民援助的評估執行，甚至難民遣返之重建工作的問題等實務分享。本座談會為本會舉辦「620 世界難民日」暨「TOPS 25 週年」系列活動之最後一場次的活動，亦是本次系列活動的壓軸。綜合上述學者專家及實務參與海外援助工作人員的精闢論談，不僅為本系列活動劃下完美的句點，更為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工作者有更深一層的體認，同時亦詮釋「世界和平」的價值與真諦的最佳印證。

中國人權協會參與 「全民拒按指紋行動 聯盟會議」

94 年 6 月 26 日日本會法律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振煌律師代表本會出席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召開「全民拒按指紋行動聯盟的會議」。本次會議計有十餘人參與，會中分別由出席與會人員針對「全民拒按指紋」議題提出個人看法。林振煌律師亦以其專業的見解及客觀的評析，提供參與本次會議人員一個思考方向，深信對於本案日後的決策定有其正面的影響意涵。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 理事長對 TOPS 泰國 工作隊團員的策勵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連惠泰秘書長與本會 TOPS 泰國工作隊賴樹盛及實習志工陳政伶等四人，於 6 月 30 日假台北「彭園」餐廳共同研商本會 TOPS 泰國工作隊未來的海外援助工作計畫及面臨的業務瓶頸等事項，以作為提昇本會 TOPS 泰國工作隊的海外援助效益的前置作業，同時也讓 TOPS 泰國工作隊的團員能夠體認在面對國際社會的競爭力，海外援助發展工作，必須結合國際社會的資源與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方能讓本會的海外援助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中國人權協會常務監 事王紹堉榮任台橡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人權協會常務監事王紹堉於 6 月 22 日經台橡董事會推選擔任董事長職務。王常務監事除現任東吳大學、銘傳大學以及復旦中學 3 所學校董事長職務外，過去亦曾歷任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長、財政部常務次長等要津，在產官學界具有豐沛的行政歷練，此次台橡董事會推選本會王常務監事擔任董事長職務，即借重其深厚的石化產業經營背景，希望能帶領台橡再創佳績。

■ 九十四年度四月至六月大事記 ■

日期	內容摘要
2005/04/13	本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受邀赴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進行法律常識宣導並贈送該校 200 本兒童人權書籍—「齊齊說故事」。
2005/04/13	本會贈送兒童人權書籍—「齊齊說故事」800 冊給國北師附小，供宣導人權及法治教育觀念之參考資料。
2005/04/14	許文彬名譽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於群賢樓 401 會議室舉行「法醫師法」草案公聽會。
2005/04/26	李永然理事長受邀赴成功高中講演法治教育，剖析人權與法治之關係，並強調落實保障人權的方法，與會成功高中同學聽後均給予李理事長熱烈喝采。
2005/04/28	召開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2005/04/30	舉辦 93 年度發現校園人權活動頒獎典禮。
2005/05/19	舉辦全民按指紋之爭議兼論改善社會治安敗壞座談會。
2005/05/20	人權律師阮品嘉律先生代表本會受邀出席由徐少萍立法委員舉辦「人權不分國界，遭性侵越僱尊嚴何在？」公聽會。
2005/05/24	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代表參加「拒按指紋 524 行動聯盟」，要求立法院就戶籍法第八條聲請大法官釋憲與暫時處分之公聽會。
2005/05/26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應邀赴龍華科技大學演講生活與法律，並提出人權保障相關問題，與該校 300 餘位學生分享。
2005/05/26	本會海外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馮曉原先生，假台北市遠東國際大酒店馬可波羅廳召開第一次會議。本次會議除邀請該委員會成員李玉雁副主任委員、陸莉玲委員、高金素梅立法委員、周守訓立法委員、高思博立法委員、賴明仲委員、鍾慧敏委員周彥文委員外，並邀請本會會員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綺珊女士等列席。
2005/05/27	本會會員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綺珊女士，假台北市竹生餐廳召開第一次會議。本次會議計有王雪瞧副主任委員、陳茂慶委員、吳啓東委員、黃玲娥委員、林育德委員、尹大陸委員、蕭文芳委員、桂健智委員、何政治委員、黃毓仁委員、顏其國委員等出席，並有本會秘書長連惠泰先生、公共關係委員會主任委員陸莉玲女士、海外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馮曉原先生等列席。
2005/06/02	邀請本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受邀赴長庚大學，為校內師生演講「生活法律與人權保障」，李理事長從洛克、孟德斯鳩談起，並介紹人權保障國際化趨勢及我國憲法中關於人權保障的相關主題，活動進行至下午 5:00 結束。
2005/06/06	本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副理事長蘇友辰律師代表出席參與全民按指紋行動聯盟會議。
2005/06/17	本會法律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振煌律師代表出席由司法院林大法官永謀主持之「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公聽會。
2005/06/17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假台北 NGO 會館召開「620 世界難民日」暨「TOPS 25 週年」系列活動記者會。
2005/06/19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假台大集思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舉辦「緬甸難民女醫師—辛西雅」專題座談會。
2005/06/20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假台大集思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舉辦「620 世界難民日」音樂會。
2005/06/21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假台大集思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舉辦「邊境・戰火未竟」紀錄片放映。
2005/06/22	本會常務監事王紹堉經台橡董事會推選擔任「台橡」董事長職務。
2005/06/23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假台大集思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舉辦「讓世界不再有難民」座談會。
2005/06/26	本會法律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振煌律師代表本會出席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召開「全民拒按指紋行動聯盟的會議」。
2005/06/30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連惠泰秘書長與本會 TOPS 泰國工作隊領隊賴樹盛及實習志工陳政伶等四人，於 6 月 30 日假台北「彭園」餐廳共同研商本會 TOPS 泰國工作隊未來的海外援助工作計畫及面臨的業務瓶頸等事項。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 名	金 頓
1月份	查重傳	20,000
	馮怡萍	1,000
	段津華	50,000
	齊蓮生	2,600
	葛雨琴	10,000
2月份	馮怡萍	1,000
	葉金鳳	20,000
3月份	馮怡萍	1,000
	謝正村	20,000
	馮滄祥	3,000
4月份	馮怡萍	1,000
5月份	邱德旺	400
	馮怡萍	1,000
	無名氏	500,000
6月份	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連惠泰	500
	王建昇	500
	葉貞吟	400
	合計	782,400

原住民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 名	金 頓
1月份	無	
2月份	周惠娟	300
3月份	周惠娟	300
	連惠泰	500
4月份	王建昇	500
	葉貞吟	200
	周惠娟	300
	連惠泰	500
5月份	王建昇	500
	周惠娟	300
6月份	連惠泰	500
	王建昇	500
	葉貞吟	400
	合計	4,800

資料提供人：黃淑美

海外援助捐款芳名錄

94年1月

捐款金額 70元

林怡婷

捐款金額 100元

林凱琦、羅家慶、羅彥傑、羅志鋐、蕭素娥、蔡慧文、姚美金、李宜勳、馮鑑昌、蔡慧文、趙斌全、林淑慧

捐款金額 160元

洪寶貴

捐款金額 200元

劉燕樺、陳德沛、謝采琳、余昆輯、游美櫻、占甄妮雅、占美鄧、姜春蘭、劉忠和、廖貞智、李佩芝、王翠蓉、鍾正吾、劉淑美、朱翌權、侯沛玲、袁聰、李正文、洪琇雯、江冠霖、徐俊凱、廖秋珍、何益金、李建憲、魏孜珊、曹綾晏、高麗香、江紋綺、葉權緯、葉貞吟、黃千足、余書瑜、曾銀秀、程慧光、潘儀庭、周玉貞、潘儀謙、梁瑞玲、魏妙娟、姚伊青、徐莉萍、許庭瑄、李明勳、連鼎睿、小松元治、黃其好、黃清霞、黃晶皓、楊金珠、陳鈴雅、柯明泉、陳雅萍、鄭光明、陳昭堅、王前盛、陳燕誠、林雅玲、聶暉、吳佳勳、劉梁瑋、黃禹誠、劉玉平、林宜穎、陳佳惠、陳素貞、林玟伶、陳雅燕、施俊銘、陳文烽、謝崑、石月止、黃金玉、林傳錄、邵麒禎、陳吉、蔡雅萍、林玉榮、簡聖哲、游雅如、張嘉文、張鈞傑、蕭淳云、竇玉麟、王如心、譚秀芬、許雙華、陳鈞菘、趙毓馨、林怡君、陳孟偉、張秀英、陳孟宏、陳孟杰、蘇柏誠、李秀鐘、陳慧慈、陳峻維、曾毓雲、樺林不動產仲介企業社、施詒明、蔣明玲、潘眉如、潘冠吟、潘家慶、陳佩姍、梁凡、曾村永、宋崇溢、詹麒麟、劉子維、謝仲緯、無名氏、林陳雪華、于大展、于大衛、洪宏仁、林志儒、林怡貞、盧秀卿、丁雅珊、簡進添、林佩芬、黃怡君、陳永泰、丁苑萱、林麗雪、林姿妤、蔡孟原、林昶佑、蔡銘丰、紀麗惠、王前盛、張宗仁、楊志聰、金祥、魏淑華、彭德菖、陳美岑、蘇柏誠、陳幸琪、李建霖、楊月金、劉芝昌、劉來春、劉淑蘭、張慈皓、陳美鳳、蔣明玲、吳孟勳、陳政德、薛政文、陳雅萍、魏妙娟、林燕昇、李曼穗、余書瑜、蘇子楠、李榮惠、楊鶴林、黃千足、梁瑞玲、柯敏漪、鍾正吾、姜春蘭、邱何鳳嬌、古貴金、趙毓文、樺林不動產仲介企業社、趙毓馨

捐款金額 215元

方偉德

捐款金額 300元

洪啓峰、康鳳容、戴仁文、林佩雯、陳柏齊、潘慧雯、盧秀珍、李馬玉蘭、高玉潔、魏翠燕、黃慧君、李淑芬、李琪蘭、雲雪萍、沈香君、劉雪嬌、呂世富、莊炳燦、黃銀花、莊秀治、劉玉秀、張秀梅、邱家銓、胡春滿、袁新盛、袁山富、袁鈺媯、田培瑩、田瑜婷、陳學義、李雅慧、張美華、楊秀英、陳婧忠、趙培芹、侯當立、侯當寶、賴興政、李玉華、朱秀珠、朱秀蘭、李政篤、李宜芸、李蘊庭、朱昌隆、李正華、黃登源、黃思汝、吳宜靜、陳仕峰、孫震、劉怡佳、林秋玉、蕭琬蓉、呂世富、黃銀花、周宏冠、林冠廷、王榮華、王文彥、吳幸月、陳惠微、陳柏齊、楊盛鐘、陳祈佑、陳正釗、劉仁娜、劉王伴、周阿金、李馬玉蘭、廖淑珍、邱宜鈴

捐款金額 400元

無名氏、蔡孟瑾、蔡孟哲、鍾秀珠、吳明道、吳尚穎、陳素梅、詹子毅、詹子勤、張博翰、張博翔、楊皓閔、張堅白、林珮嫻、洪惠貞、何書宇、何昕容、趙隆山、彭冠元、彭冠瑄、吳翠君、無名氏、林雅綺、劉晏蓁、劉祐全、曾雲霞、趙隆山、莊慧玉、林金仁

捐款金額 500元

曹碧華、曾秀英、文謝阿春、羅玉娥、林國文、王冬貴、柯秀盡、黃麟貴、昌隆壓克力企業有限公司、陳建豪、林睿宇、翁世杰、楊鍊釷、張家菱、張博雄、徐焯鈞、陳國精、蕭國順、張文駿、張愷杰、吳禮旭、陳素真、鈺宸股份有限公司、賴碧如、許清源、宋河禪、傅三毅、侯志和、彭少宏、彭心好、呂興鑫、林美春、蔡坤成、劉爾傑、人生愛心會、曾心潼、曾昱恩、王麗燕、汪士魁、宋河禪、曹祐鳴、陳美華、陳柏霖、黃麗鳳、洪光佑、莊炳燦、劉琴、黃林月英、王冬貴、蔡靜嬌、呂興鑫、柯秀盡、黃麟貴、蔡坤成

捐款金額 600元

程苑晴、程以勝、杜益昇、杜佳容、杜順欽、曾瑞萍、何仁木、伍榮標、褚秀雲、阮淑郁、呂幸芳、王櫛棟、巫憲忠、陳淑凌、巫怡甄、周亮辰、林芳瑜、陳季遠、蕭秀婷、劉德娣、色譜創意設計有限公司、呂淑吟、洪青功、蕭忠海、陳雪惠、陳惠珍、程苑晴、程以勝

捐款金額 800元

喬大龍、喬薇軒

捐款金額 1000元

廖素如、陳鵬元、徐瑞霞、吳蘋芮、陳瑜珍、陳兆雲、鄒貴亭、簫筭瑛、鄭顧珍、鄭安心、蔡文修、劉醇豐、許曾明乾、邱曉彬、王綸、啓眾慈善會、袁靜宜、李恭榮、劉邦椿、無名氏、連鼎睿、洪聖淋、郭恆美、羅碧霞、羅碧霞、胡惠順、許明坤、連玉萍、林建良、羅香玉、莊一鶴、蘇勝忠、邱錦鈴、李恭榮、嚴介廷、王坤傳、邱玉祥

捐款金額 1005元

劉滑梃

捐款金額 1015元

邱瓊慧、邱彥文、邱凡維

捐款金額 1020元

吳曼章

捐款金額 1100元

張秀里

捐款金額 1200元

孫子明、楊瑞雄、劉淑芬、陳玉娥、馬和同

捐款金額 1500元

李維鈞、楊淑惠

捐款金額 1600元

蔣台清

捐款金額 1800元

黃耀輝、趙俐菱、趙怡雯、趙思涵

捐款金額 2000元

鄭趙慧君、陳招治、林育炫、謝其煥、林保順、石玉美

捐款金額 2400元

蔡彩惠、黃素琴、鄭淑真、高銘聰

捐款金額 2420元

謝曜瓦

捐款金額 3000元

仕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運霖
捐款金額 4000 元
許秀里
捐款金額 4800 元
曾薇心、曾奕翔、劉秀珍、劉秀芳、張富喬、黃玉燕
捐款金額 5000 元
李瑛、陳絢銘、張英娥、吳思慧、劉家明

94 年 2 月

捐款金額 100 元
黃淑汶、盧子琳、曹綾晏、姚美金、涂淑菁、涂月汶、
趙斌全、林淑慧、高麗香

捐款金額 150 元
張淑婷

捐款金額 200 元
曾銀秀、李錦鴻、林姿伶、李俊毅、李渝靚、林雅玲、
許庭瑄、陳昭堅、簡聖哲、鄭玉蓮、廖秋珍、沈美珠、
孫子明、劉玉平、周玉真、占美鄧、占甄妮雅、黃其
好、黃清霞、黃晶皓、小松元治、林正文、游美櫻、袁
強、侯沛玲、莊智珺、賣玉麟、李瑞元、張志光、林玉
榮、黃盈勳、魏孜珊、何益金、陳佳惠、陳素貞、彭怡
真、江冠霖、董德沛、劉淑美、龔家毅、柯明泉、盧秀花、劉子
維、陳燕誠、謝仲緯、無名氏、陳雅燕、余昆輯、林傳
錄、洪秀雯、姚伊青、黃金玉、丁雅珊、丁珮晨、謝采
琳、無名氏、盧秀卿、宋崇溢、劉燕樺、陳佩妏、王前
盛、林志儒、林怡貞、謝崑、鄭光明、龔麗梅、張慈
泓、劉來春、劉淑蘭、陳吉、施詠明、蔡月華、陳鈴
雅、施俊銘、吳佳勳、石月止、林陳雪華、謝文翔、徐
莉萍、張秀英、洪宏仁、蔡銘丰、李明勳、楊金珠、王
如心、陳文烽、林怡君、王翠蓉、林冠慧、李建霖、趙
馨、黃瓊慧、許梅雪、蔡雅萍、蕭淑万、鄭育昇、鄭育
坤、曾毓雯、黃禹誠、蔡孟原、蘇柏誠、楊鶴林、薛淑
玲、楊進貴、蔡顯斌、江文綺、駱旭王民、陳固男、陳
玉琴、駱致効、薛政文、許秀吟、梁凡、曾景威、劉美
卿、曾村永、李秀鐘、龔慧菁、吳秋萍、曾怡婷、簡榮
芳、廖振旺、傅俊嘉、譚秀芬、吳孟勳、王文彥、林勝
子、傅立、傅萱、陳美鳳、潘冠吟、潘家慶、潘眉如、李
曼穗、樺林不動產仲介企業社、于大展、于大衛、桂
江桂美、紀麗惠、鍾正吾、梁瑞玲、鄭玉蓮、劉梁璋

捐款金額 300 元
劉玉秀、陳靖忠、吳浩祥、袁新盛、袁山富、袁鈞煊、
黃銀花、呂世富、林志祥、林清田、林冠廷、郭美系
秀、李雅慧、康鳳容、康鳳容、陳美慧、郭葉華、王秀
珠、洪啓峰、魏翠燕、高玉潔、郭飛鈞、楊彩雪、沈香
君、黃慧君、李馬玉蘭、張秀梅、莊秀治、陳思汝、賴
怡君、賴家敏、曾英女英、劉雪嬌、田培瑩、侯當立、
田瑜婷、侯當寶、李正華、李玉華、朱秀蘭、王登源、
王迺驛、趙培芹、劉怡佳、陳振隆、陳靖忠、莊秀治、
陳祈佑、莊炳燦、李政篤、李宜芸、李蘊庭、王榮華、
呂世富、戴仁文、黃銀花、李琪蘭、賴興政、陳仕峰、
林冠廷、楊淑惠、周阿金、楊長壽、張添芬、楊秀英、
馬嘉蔚、潘慧雯、林志祥、林清田、劉仁娜、陳曉雯、
陳正釗、吳幸月、吳俊龍、劉王件、李宥蓁

捐款金額 400 元
蔡孟瑛、蔡孟哲、王美華、李淑芬、詹子毅、詹子勤、
張嚴秀鳳、張碧珠、張碧珠、張嚴秀鳳、林珮嫻、洪惠
貞、張堅白、葉貞寅、王金蘭、林雅雯、張博翰、張博
翔、無名氏、王蓮珠、王慈、黃玉寶、曾奕堯、曾奕
菱、彭冠元、彭冠瑄、盧冠宏、盧冠峻、黃盈勳

捐款金額 500 元
羅玉娥、文謝阿春、林國文、保五總隊、楊鍊鉉、徐煌
鉤、翁世杰、曾昱恩、宋芷儀、陳國精、曾心潼、呂建

霖、鈺宸股份有限公司、賴碧如、徐純雀、張少凡、雲
雪萍、吳禮旭、張美華、宋河禪、張文駿、昌隆壓克力
企業有限公司、劉爾傑、張愷杰、顏招治、蔡啓琛、王
蓮勤、蔡坤成、林美春、呂興鑑、蕭徐秋香、王麗燕、
林秀芳、汪士魁、陳玉梅、傅三穀、蕭不、陳柏霖、人
生愛心會

捐款金額 600 元
邱國師、張淑惠、洪財旺、楊雯慧、褚秀雲、巫憲忠、
陳淑凌、巫怡甄、杜益昇、杜佳容、杜順欽、吳映蓉、
吳映萱、吳家賢、羅濟偉、林定威、林芳瑜、蔡宗仁、
蔡昱祥、蔡若、陳季遠、吳巧瑩、吳政斌、何品芬、洪
青功、林佩雯

捐款金額 800 元
蘇麗英、蘇朝生、陳兆善

捐款金額 1000 元
啓眾慈善會、劉醇豐、許曾明乾、楊文玉、徐瑞霞、郭
奇璋、郭奇昆、廖素如、蔡文修、黃義育、黃昭儒、黃
盈銘、王建民、蔡忠志、張兆雲、陳江天、陳芬芷、陳
潤堂、許明坤、鄭麗芳、蘇曼娜、劉邦椿、洪聖淋、湯
翔駿、楊文玉、李恭榮、陳彩祥、顏銀娟、胡惠順、陳
鵬元、黃瑞慧、宋天姍、嚴介廷、謝素貞

捐款金額 1015 元
邱瓊慧、邱彥文、邱凡維

捐款金額 1020 元
吳曼章

捐款金額 1200 元
莊雅婷、馬和同

捐款金額 2000 元
劉亦宸、林錦江、許榮春

捐款金額 2400 元
洪翠英、陳秋廷、曾綉彩、劉錦玉、洪玉春、李月娥、
李貴香、游寶秀、陳健成、李孟築

捐款金額 3000 元
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彩津(釋文智)、仕茂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捐款金額 3600 元
林錦發、周南辰、黃韋齊、游雲屏

捐款金額 4000 元
柯秀英、蘇坤林、蘇益偉、蘇益昌

捐款金額 4800 元
釋宏空
捐款金額 5000 元
張素貞
捐款金額 10000 元
王嘉弘

94 年 3 月

捐款金額 50 元
楊純育

捐款金額 100 元
黃淑汶、陳玉青、陳姿伶、陳宥樸、莫咸崑、謝世彰、
邱俊睿、李宜勳、馮鑑昌、孫林泉、鄭淨心、曾德先、
陳雅麗、林芷嫻、黃欣怡、林益寶、林浩森、趙斌全、
林淑慧

捐款金額 150 元
張淑婷

捐款金額 200 元
李正文、曾銀秀、彭德菖、侯沛玲、小松元治、黃晶
皓、黃其好、黃清霞、蔡月華、蔣明玲、林傳錄、詹麒麟、
涂政宏、陳孟杰、陳孟偉、陳孟宏、姜春蘭、潘儀
庭、潘儀謙、李瑞元、王翠蓉、陳昭堅、葉權緯、劉淑
美、林姿妤、林昶佑、施詠明、古貴金、徐莉萍、李明
勳、陳佩妏、許庭瑄、袁強、洪秀雯、林燕昇、陳吉、姚

伊青、陳雅燕、曾育涵、陳永泰、顏弘惠、游展碩、廖
秋珍、許秀蓮、呂宜珍、劉燕樺、蘇子楠、李榮惠、吳
美鳳、楊創、周美瓊、連紋琪、孔滋澄、周玉真、謝文
翔、陳燕誠、黃金玉、邱何鳳嬌、魏妙娟、無名氏、余
書瑜、趙馨、楊志聰、樺林不動產仲介企業社、陳文
烽、施俊銘、張慈澔、劉淑蘭、劉來春、林宏恩、林珊瑚
如、楊珮琪、葉義煌、陳幸琪、林宜穎、蔡雅萍、黃瓊
慧、李秀鐘、吳佳勳、張家維、林麗雪、盧秀卿、謝仲
緯、游美櫻、占美鄧、黃怡君、呂謂坤、占甄妮雅、黃
玉寶、陳鈞菘、廖麗齡、胡春滿、徐俊凱、柯家嫻、陳
佳惠、陳素貞、邵麒禎、曾怡芬、蘇柏誠、林雅玲、譚
秀芬、張淑玲、羅濟彥、宋崇溢、王鄭阿敏、王如心、
劉子維、柯敏漪、柯敏漪、謝崑、石月止、郭玳攸、莊
智珺、詹麒麟、楊順竹、魏孜珊、何益金、沈美珠、黃
禹誠、龔麗梅、林志儒、林怡貞、楊金珠、陳鈴雅、鄭
光明、林陳雪華、黃千足、趙毓文、趙毓馨、丁珮晨、
丁雅珊、林怡君、簡聖哲、簡君容、陳玉華、蕭俊鵬、
蕭豪毅、吳孟勳、聶暉、樺林不動產仲介企業社、陳
郁婷、陳惠禎、許惠琳、許梅雪、邱葉燕、林冠慧、蕭
淑万、孫清蓮、林孟珊、章惠玲、高凌惠、潘月霞、梁
芃、許秀吟、曾景威、劉美卿、曾村永、曾怡婷、魏淑
華、施詠明、黃銀花、呂世富、張秀英、楊鶴林、王鄭
阿敏、江紋綺、于大展、于大衛、洪宏仁、紀麗惠、潘
儀謙、潘儀庭、桂江桂美、張志光、林瑞、鍾秀琴、林
美春、吳泯修、鄭玉蓮、陳美鳳、翁慶良、李曼穗、曹
綾晏、林燕昇、邱何鳳嬌、陳德沛、林筱桐、游忠信、
林子紜、黃燕珠、張淑玲、邱麗珊、周秀香、郭麗秀、
鍾正吾、占甄妮雅、游美櫻、占美鄧、柯家嫻、林珊瑚
如、梁瑞玲、蔡銘丰、張芸萍

捐款金額 215 元
楊宸璋

捐款金額 250 元
邱創鉅

捐款金額 300 元
洪啓峰、沈香君、陳思汝、吳浩祥、李淑芬、陳柏齊、
蔣玉英、孫震、林幸儀、林秋怡、曹碧華、江冠霖、江
依汎、康鳳容、劉祐全、莊炳燦、陳淑美、曹祥祐、莊
秀治、王蓮勤、陳東林、黃銀花、呂世富、高玉潔、魏
翠燕、劉怡佳、李馬玉蘭、粘碧鳳、謝文坤、劉雪嬌、
楊盛鐘、劉玉秀、田瑜婷、田培瑩、王秀珠、王迺驛、
蔡雅竹、廖培芳、曹祐鳴、林冠庭、邱宜鈴、尚義商
行、張秀梅、新國際餐廳、楊楚芳、張怡梅、馬嘉蔚、
李政篤、李宜芸、李蘊庭、蕭意荷、郭治德、王昱傑、
侯當立、侯當寶、劉皓云、陳梅蘭、蓋宇誠、曾英女
英、張依婷、張美宏、陳奕漢、李琪蘭、周宏冠、許永
昌、張宗仁、楊淑玲、楊淑惠、陳祈佑、周阿金、陳俊
穎、常美玲、王榮華、吳幸月、朱秀蘭、賴興政、劉芙
瑄、魏杏娟、劉王伴、陳思汝、楊秀英、吳巧瑩、吳政
斌、林志祥、林清田、陳仕峰、劉仁娜、陳正釗、陳詩
玉、趙婉琳、萬心如、施明華、溫秀雲、孫紹陽、吳浩
祥、李宥蓁、翁世杰

捐款金額 350 元
黃登源

捐款金額 400 元
蔡孟瑾、蔡孟哲、詹子毅、詹子勤、林金仁、金祥、林
珮嫻、洪惠貞、蕭寬瑛、王金蘭、張堅白、陳素梅、趙
隆山、蕭榮傑、江幸蓉、王森平、王美華、無名氏、林
淑英、彭冠元、彭冠瑄、吳明道、吳尚穎、張碧珠、張
嚴秀鳳
張嚴秀鳳、張碧珠

捐款金額 500 元
黃林月英、吳若怡、文謝阿春、羅玉娥、余昆輯、賴碧
如、宋芷儀、張家菱、張博雄、鈺宸股份有限公司、侯
志和、林國文、洪光佑、黃麗鳳、石小姐、蔡登燦、劉

晏蓁、柯秀盡、黃麟貴、李建憲、張愷杰、曾
心潼、曾昱恩、黃裕傑、黃文聰、陳國精、黃鈺真、楊
鍊鉉、徐煌鉤、昌隆壓克力企業有限公司、蔡靜嬌、
蕭國順、賴曉慧、童馨嬌、顧愷怡、顧金進、林子芬、
戴慶義、林志箴、林美蓮、張曉曦、陳玉梅、
劉淑華、王麗燕、陳素貞、廖凡皓、宋芷儀、邱台榮、
嚴苡芳、劉麗真、劉博文、復興洗衣店、王翠蓉、陳柏
霖、林進輝、周麗英、李淑如、江俊逸、劉琴、朱泉
水、吳金龍、劉爾傑、吳翠煮、呂學濤、柯儀真、汪士
魁、人生愛心會、傅三穀、雲雪萍、劉春桂、柯秀盡、
黃麟貴、劉經文、黃林月英

捐款金額 600 元
色譜創意設計有限公司、程苑晴、程以勝、郭呂淑
惠、楊雯慧、洪財旺、邱國師、吳映萱、吳映蓉、吳家
賢、褚秀雲、陳季遠、林芳瑜、陳雪惠、陳惠珍、巫憲
忠、陳淑凌、巫怡甄、羅濟偉、周亮辰、何仁木、杜益
昇、杜佳容、杜順欽、侯惠琪、呂淑吟、阮淑郁、王元
芳、魏良珊、陳靈維、楊雯慧、洪財旺

捐款金額 700 元
陳世文、陳惠蟬

捐款金額 800 元
蘇朝生、陳兆善、喬大龍、喬徽軒、林姿伶

捐款金額 1000 元
蔡文修、許曾明乾、張兆雲、吳思慧、蔡欣欣、高太
平、張明昌、張金蓮、孫錦明、廖素如、袁靜宜、賴麗
文、徐樹國、張錦賢、熊兆男、周陳秀英、莊周麗琴、
莊雅茹、阿左、馬怡雯、吳東文、馬曉雯、許以宏、彭
志豪、余錫昌、賴麗玉、張興梯、張蔡寶真、黃淑真、
邱玉祥、邱采樺、許明坤、呂曾秋香、連玉萍、李恭
榮、黃義育、黃昭儒、黃盈銘、鄭宗謨、蔣台清、林寬
裕、黃知高、潘燦星、徐瑞霞、林德財、林雅雯、李宜
芸、余麗雯、魏銘志、劉醇豐、張秋滿、劉邦椿、林福
堂、陳俊鴻、陳俊元、林靜鈞、楊玉貞、林叔樺、洪淑
真、洪聖淋、林政黨、陳秀燕、胡惠順、江曼諭、陳鵬
元、許美鳳、張秀光、簡麗莉、陳建嵐、邱錦鈴、劉行
明、張耕綸、張盛智、李恭榮、鄭麗芳、彭鏡有、許秀
珠、嚴介廷、蔡欣欣、邱玉祥

捐款金額 1015 元
邱瓊慧、邱彥文、邱凡維

捐款金額 1020 元
吳曼章

捐款金額 1200 元
汪麗芳、馬和同、洪敏琇、鍾惠珠、林敬哲

捐款金額 1300 元
楊文章

捐款金額 1400 元
法界衛普電視台

捐款金額 1500 元
徐玉財、王芑蓁、朱世民

捐款金額 1520 元
范俊杰

捐款金額 1800 元
趙俐菱、趙怡雯、趙思涵、吳曾春金、田慶寶

捐款金額 2000 元
龔凡茹、周采蓁、陳寶彩、林碧月、高志豪、羅碧霞、
蘇俊榮、陳瑞容、陳吉清、黃兆聰、謝楊姐、陳仲欽、
程金灶、孫美玲、李美鈴、劉麗真、晉越超冷科技企
業社、陳淑卿、黃文志

捐款金額 2100 元
張晏甄

捐款金額 2200 元
王佐天

捐款金額 2400 元
洪毅華、洪毅祥、莊雅婷、謝淑慎



捐款金額 2700 元
徐玉梅
捐款金額 3000 元
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煌城、謝姜雪娥、仕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無名氏、楊麗玉、林念鶴、韋木進、無名氏
捐款金額 3600 元
于保雲、林育信、吳欣怡
捐款金額 4000 元
施教南、林苑珊
捐款金額 5000 元
劉家明、嚴錦松、莊嘉萍、林志豐、林清旺
捐款金額 10000 元
陳耀輝、余弓伶、陳麗秀、溫國樑、鈉德實業有限公司
捐款金額 14000 元
高竹箐
捐款金額 19700 元
桃園潛龍國小三年甲班
捐款金額 20000 元
胡雪子

94 年 4 月

捐款金額 100 元
黃淑汶、黃欣怡、邱俊睿、林怡婷、謝世彰、盧子琳、趙斌全、林淑慧、李宜勳、馮鑑昌、陳俞互、劉億璿、劉宗德、孫泳柔、姚美金
捐款金額 200 元
袁強、蔡月華、李正文、曾銀秀、黃晶皓、黃其好、黃清霞、姚伊青、薛淑玲、紀林碧珠、侯沛玲、吳麗珍、黃銀花、呂世富、李瑞元、許儒芝、劉淑美、李秀鐘、姜春蘭、洪琇雯、蕭寬瑛、黃金玉、王前盛、徐潔心、余書瑜、廖國淵、無名氏、李榮惠、蘇子楠、陳素貞、陳佳惠、曾育涵、林勝子、蔡慧文、謝文翔、陳吉、陳昭堅、薛政文、葉權緯、蔡雅萍、陳文烽、陳佩紋、郭呂淑惠、廖秋珍、周玉真、陳鈴雅、鄭光明、陳燕誠、王文彥、魏妙娟、謝仲緯、陳雅燕、施俊銘、柯明泉、蔡顯斌、陳幸琪、呂宜珍、金祥、楊志聰、蕭不、吳美鳳、楊順竹、陳鈞菘、顏弘惠、楊金珠、無名氏、林傳錄、洪麗娟、徐莉萍、譚秀芬、楊薇湘、李明勳、楊林素碧、黃玉如、劉子維、張鈞傑、蕭淳云、張嘉文、林昶佑、林姿妤、宋崇溢、高麗香、蔡月珍、簡聖哲、簡君容、盧秀花、胡春滿、詹麒麟、黃瓊慧、林宏恩、沈美珠、張志光、許月珍、林江財、黃禹誠、楊鶴林、龔麗梅、徐秋鳳、謝崑、石月止、林陳雪華、林志儒、林怡貞、林怡君、游展碩、杜嘉麗、劉梁瑋、林佩芬、余昆輯、陳美鳳、簡榮芳、謝采琳、蕭寬瑛、施詒明、洪惠萍、魏淑華、蔡銘丰、林雅玲、徐惠芳、吳素珍、林冠慧、紀淳譯、簡月圓、鍾許梅雪、邱葉燕、王芬香、曾惠君、林孟珊、黃銀花、呂世富、曾景威、許秀吟、曾棨芃、曾怡婷、曾村永、于大展、于大衛、蔣明玲、黃春月、陳孟宏、陳孟偉、陳孟杰、王美華、王森平、廖明華、洪宏仁、鄭玉蓮、吳孟勳、林貴貞、江紋綺、林鳳芝、張芳芳、李淑美、吳常、薛淑玲、趙毓馨、趙毓文
捐款金額 280 元
林蓓麗
捐款金額 300 元
李淑芬、陳柏齊、洪啓峰、沈香君、陳素綾、尚義商行、江冠霖、蔣玉英、李馬玉蘭、林素禎、黃慧君、趙清文、魏翠燕、潘家慶、潘冠吩咐、潘眉如、葉貞吟、孫震、張怡梅、涂政宏、王迺驛、唐慧娟、高國豪、洪文得、黃寶秀、康鳳容、唐詠蕙、楊楚芳、吳佳勳、楊長壽、張濤芬、邱宜鈴、王秀珠、陳曉雯、王蓮勤、廖培芳、王昱傑、楊淑玲、陳克淳、高玉潔、王照如、施曉

瑜、侯當寶、侯當立、劉玉秀、張秀梅、劉雪嬌、莊炳燦、郭治德、徐玉財、李惟銘、林清田、林志祥、林恆慧、曾英女英、陳佩璘、史迦人予、劉皓云、周宏冠、朱秀蘭、李正華、林秀怡、張美華、周阿金、黃登源、張美宏、劉怡佳、李政篤、李宜芸、李蘊庭、蕭意蒨、楊秀英、賴興政、吳幸月、葉貞吟、曹祐鳴、王榮華、劉王伴、陳仕峰、陳祈佑、劉仁娜

捐款金額 400 元
林雅雯、王美華、蔡孟瑾、蔡孟哲、詹子毅、詹子勤、莊慧玉、林金仁、林珮瑄、洪惠貞、王蓮珠、王慈、王金蘭、何品芬、盧冠宏、盧冠峻、無名氏、林月瑛、彭冠元、彭冠瑄、方雅玄、朱翌樺、趙隆山

捐款金額 500 元
宋芷儀、文謝阿春、徐榮尉、謝瑞石、羅玉娥、林國文、鈺宸股份有限公司、張文駿、張愷杰、吳金龍、賴碧如、蕭素梅、徐焯鈞、楊鍊鉉、潘曉萍、王冬貴、人生愛心會、吳翠煮、陳國精、傅俊嘉、黃麗鳳、洪東東、洪光佑、宋河禪、陳素真、蔡靜嬌、楊麗香、何勸、林幸儀、劉爾傑、蕭惠珍、宋天姍、曾心潼、曾昱恩、昌隆壓克力企業有限公司、宋河禪、傅三穀、王麗燕、江俊逸、徐純雀、彭馨儀、蕭國順、劉淑華、劉行明、邱台榮

捐款金額 600 元
巫憲忠、陳淑凌、巫怡甄、褚秀雲、曾雲霞、程苑晴、程以勝、蔡彩惠、蔡宗仁、蔡昱祥、蔡茗、杜益昇、杜佳容、杜順欽、羅濟偉、羅濟彥、蘇凡、林芳瑜、陳季遠、阮淑郁、廖麗玲、蔡彩惠、李政育、呂淑吟

捐款金額 800 元
張秀嫻、李珮慈、林姿伶、李錦鴻、李俊毅、李俞靚
捐款金額 900 元
林佩雯

捐款金額 1000 元
許曾明乾、蔡文修、徐瑞霞、張兆雲、呂建霖、羅碧霞、黃美鶴、廖素如、李冠儀、吳思慧、蔣台清、李恭榮、黃義育、黃昭儒、黃盈銘、蘇朝生、陳兆善、郭奇偉、郭奇昆、柯家璋、王綸、林叔樺、連玉萍、王煌文、鄭麗芳、王以信、楊進維、劉醇豐、劉川銘、劉邦椿、詹雅涵、詹雅婷、胡惠順、許明坤、陳鵬元

捐款金額 1015 元
邱瓊慧、邱彥文、邱凡維
捐款金額 1020 元
吳曼章

捐款金額 1200 元
吳玉珍、洪青功、張堅白、蔡彩惠
捐款金額 1800 元
陳建龍、宮本枝

捐款金額 2000 元
林喬涵、張石光、無名氏、洪聖淋、劉麗真
捐款金額 2400 元
王蔡來春

捐款金額 3000 元
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銑蓉、張玉琴

捐款金額 3600 元
彭舜婉、靖篠英、藍梨花
捐款金額 4000 元
許秀里

捐款金額 5000 元
劉家明、劉家明
捐款金額 7200 元
圭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捐款金額 10000 元
邵福材、林靜萍、鄭麗萍
資料提供人：丁文卿

「齊齊陪你說人權」 宣導手冊免費贈閱啟事

中國人權協會免費提供民眾索取「齊齊陪你說人權」宣導手冊，歡迎各界索取，欲索取手冊者，請來函註明索取手冊名稱並附貼妥 10 元郵票中型回牛皮紙袋信封，寄 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中國人權協會收即可。

◎寄款人請註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勞工退休金上線》 手冊免費贈閱啟事

勞工退休金即將於七月一日上線，勞工該如何選擇？雇主應如何因應？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暨中國人權協會共同策劃《勞工退休金上線》手冊，邀請律師及精算師共同撰稿，提供讀者快速了解勞退金制度之方法，並提供計算範例，將贈閱讀者。

欲索取《勞工退休金上線》手冊，請來函附 10 元回郵中型信封 (16cm × 22cm)，寄 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中國人權協會收即可。

98-04-43-04	郵政劃撥（系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通訊處	經辦局收據
帳號	戶名	姓名	電話
01556781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通訊欄	通訊欄	通訊欄	通訊欄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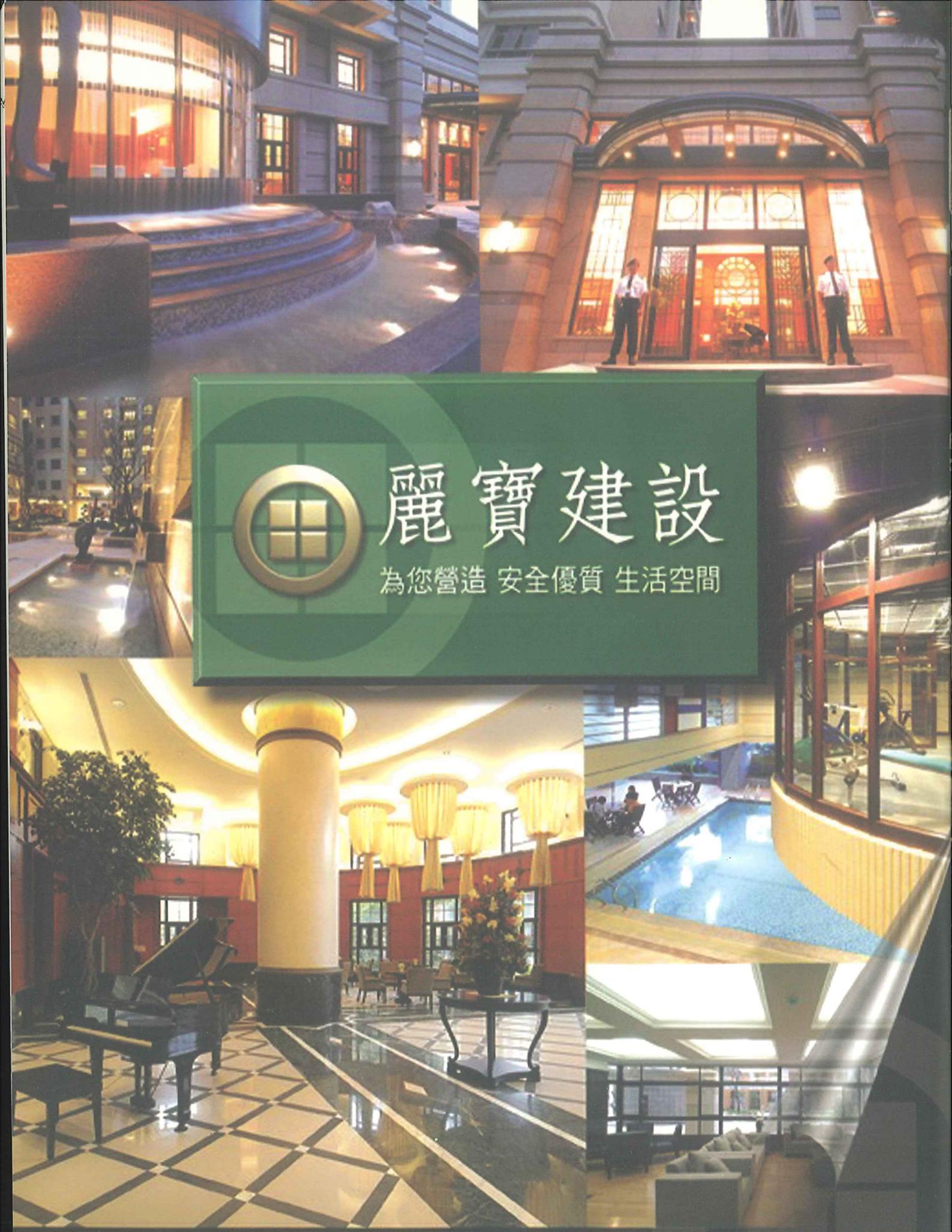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收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請寄款人注意

中國人權協會會員李展輝醫師乃香港地區著有聲譽之中醫師，早年應政府鼓勵旅居僑居地的華僑中醫師回國行醫的政策，毅然決然放棄其海外事業，返國加入醫療服務的行列，並取得考試院及行政院衛生署頒發的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然近年來，衛生主管機關卻不承認其取得之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而屢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以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幸得檢察官充分了解案情後，均給予「不起訴處分」，惟行政機關的不當移送行為，已侵害李醫師的工作權及名譽權，因此，李醫師特別將事實經過記述於【李展輝醫師的白皮書】手冊中，對此議題有興趣的朋友，歡迎附十元回郵信封（25cm × 20cm）函寄台北市民權西路 106 號 3 樓，李展輝醫師收索取。



麗寶建設

為您營造 安全優質 生活空間

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五股鄉成泰路一段 189 巷 16 號 3 樓

電話：02-2291-9910 傳真：02-2291-9897 <http://www.lihpao.com.tw>